論　著

近代臺灣女性日記中的家政與家——以《陳岑女士日記》為例*

周　叙　琪**

摘　要

家政（家事勞動）向來為馬克思主義的女性主義學者的核心議題，然歷史學者為史料所限，對家務勞動中的女性經驗討論甚少。近年來多本臺灣女性日記的陸續出版，為此議題提供了新的動能，本文所關注之霧峰林紀堂妾的《陳岑女士日記》即為其中一種，因其充滿持家細節，讓家務勞動中的女性經驗這一提問，能透過婦女自我發

---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連玲玲、衣若蘭教授主持的「性別史精進班」讀書會（2021 年 9 月），承蒙評論人許雪姬教授惠賜寶貴意見。在審查過程中又得兩位審查人細心審閱，謹申謝忱。
收稿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聲、內容豐富的史料加以落實。

此一研究不僅有助於考察新舊過渡時期仕紳家庭性別權力關係的角逐，從中亦可見喪偶婦女如何運用其社會支持系統，填補男主人去世的勞動缺口，重建「家」的意義，並享有更自主、豐富的生活空間。另一方面，來自族長的協助也逐漸形成一種撫孤政策，凸顯出富有開明新思想的族長，對族內作為「未亡人」的妾室之生活空間擴大、角色多元化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整體而言，陳岑日記中所見的女性家務勞動經驗，女主人的職責主要是「指揮監督」，工作要點為「婦德」（敬夫知禮的婦人），全然不同於現代家庭中主婦親自從事勞動、科學治家之定義。

關鍵詞：日記、主婦、性別關係、妾、家政

一、問題意識

在一般刻板印象中，家政 “home economics” 所關係的似乎是一個最普通不過的生活領域，然而卻是極適合探討性別關係的學術範疇。「家政」，是家事、家務，是知識、也是一種技藝，「家政學」是一門探討（經濟）生活和倫理秩序的學問。在男性爲家長的傳統社會中，男性是家庭的管理者，而婦女是操持家務者，兩者之間存在一種上下階層的權力關係，但這樣的權力關係往往又是浮動的，並非固定。

「家務勞動」(domestic work)向來是馬克思主義的女性主義學者關注的核心議題，與此相關的理論和實證研究汗牛

充棟。其將「市場」與「家庭」分題並論，[1] 提醒我們「家務勞動」不能視爲是「自然」分工，[2] 它正是父權體制的物質基礎。在家庭的再生產制度中，人被納入各種與再生產相關的權利義務中，沒有單純的個人，而是成爲夫／妻，父／母，親／子，子／女等角色。這樣的角色分配，涉及到因應不同角色所從事勞動形式和方向之差異，是一種用性別與輩分將規範、權威做不均等分配的權力關係，女性主義學者稱之爲「家父長制」（或「父權體制」）。[3] 這些關於「家務

---

1 女性主義學者指出，馬克思主義以階級來解析「市場」中的差別待遇與壓迫的結構，確實極具分析力，然而在「市場」之外，還有市場原理所不及的「家庭」之私領域。

2 馬克思把男與女的性別分工，視為是基於男、女身體差異的「自然」分工，因此他也將性與生殖，以及家庭視為「自然過程」。事實上現代女性主義學者提醒我們，肉體差異與性別分工不能畫上等號，男女肉體的「不一樣」是經由社會文化的生產和建構，最後使得「不一樣」具有層級性，並成為男女不同勞動方式的立論基礎（典型代表例子就是性別分工）。

3 關於女性主義學者對馬克思理論的批判、以及闡述「家務勞動」的研究論著非常豐富，如 Annette Kuhn and AnnMarie Wolpe eds., *Feminism and Materialism: Women and Modes of P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8). Susan Himmelweit and Simon Mohun, “Domestic Labour and Capital,”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1 (March 1977), pp. 15-31. Susan Himmelweit, “The Real Dualism of Sex and Class,”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6:1 (March 1987), pp. 167-183. Christine Delphy, “A Materialist Feminism Is Possible,” trans. by Diana Leonard, *Feminist Review* 4 (1980), pp. 79-105. Christine Delphy, *Close to Home: A Materialist Analysis of Women's Oppression*, Diana Leonard, ed. and trans.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4). Ivan Illich, *Shadow Work* (London: Marion Boyer, 1982). Mary MacLeod and Esther Saraga, “Abuse of Trust,” *Marxism Today* (August 1987), pp. 10-13. Mariarosa Dalla Costa and Selma James, *The Power of Women and the Subversion of the Community* (Bristol: Falling Wall Press, 1975). 在此不

勞動」的理論與著作對治家議題的歷史研究具有啓發的作用，過去學界慣用「治家」或「持家」等詞彙。歷史上與「治家」概念相關的知識十分豐富，約可分爲四類：「家訓」、「家禮」、「家政」、「女訓」，各自具有不同的學術特徵，累積的文獻資料數量眾多，至今依然爲學界的重要主題。婦女「持家」議題以婦女爲主要研究對象，探討其能動性。而「家政」（「家務勞動）研究則把女性／男性看成一組相對、流動的社會建構，因爲家是由男人和女人共同組成，兩者相互定義，「家政」因此包含家父長支配和婦女勞作，是兩性共同參與的領域。故「家政」概念強調研究性別，不僅要研究女人，也要研究男人（特別是父權體制），並且要研究男女之間的社會關係與互動。[4]

目前「家政」（「家務勞動」）的歷史學研究數量有限，多側重在論述和學科史的討論，或探究「新」女性形象的建構，（如家政知識的科學化、[5]「賢妻良母」觀的新式女子教

一一列舉。關於此一論題系統性討論的中文專書，請參見上野千鶴子著，劉靜貞、洪金珠譯，《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1997）。

4 關於「家政」知識概念之討論，參見周敘琪，《明清家政書與家庭經濟論的新發展》（臺北：政大出版社，2022），第一章。

5 關於民國初年家政知識科學化的特色，參見周敘琪，《一九一０～一九二０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96），頁 76-94、204-221。游鑑明，〈《婦女雜誌》(1915-1931)對近代家政知識的建構：以衣食住為例〉，收入走向近代編輯小組編，《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臺北：臺灣東華書局，2004），頁 233-251。周春燕對女子月經衛生、懷孕護理和養育子女的討論，也顯示了 20 世紀初育兒知識中充斥大量外來的科學話語。周春燕，《女體與國族：強國強種與近代中國的婦女衛生(1895-194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0)。

育、[6] 家庭生活的改良等），[7] 或強調家政訓練爲家政學者與社會改革者共同參與的「治理國家」經驗，[8] 對於近代家務勞動中的女性經驗則鮮少觸及。

對歷史學者而言，因爲無法如社會學者般對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討論家務勞動中的女性經驗問題，最大的困難在於缺乏文本材料，特別是來自婦女聲音的第一手記錄，及其個人生活與家庭事務相關細節的詳實描寫。過去婦女史學者已經嘗試利用豐富的女性傳記材料（如墓誌銘、行狀、傳記等），來討論婦女透過「家務勞動」對家庭所作出的各種貢獻，然因爲這些傳記常是男性文人所撰寫、簡潔扼要的短文，最多只有幾頁篇幅，且「傳」有著獨特的社會、文化功

6 自清末改良派和維新人士倡導「賢妻良母」觀的女子教育，「家政」（「家事」）課即為核心科目。如陳姃湲對梁啟超的婦女教育思想之討論。陳姃湲，《從東亞看近代中國婦女教育——知識份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又如，實藤惠秀提到晚清女學校就有不少的日本教習，將日本女子教育制度（包含家事課程）移到中國女學校。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啓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頁 42-45。謝長法、周一川則指出晚清民初留日女學生，也以入下田歌子（著名的家政教育專家）創建的實踐女學校居多。謝長法，〈清末的留日女學生〉，《近代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頁 272-279。周一川，《近代中國女性日本留學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 1-25。

7 周叙琪，〈閱讀與生活——惲代英的家庭生活與《婦女雜誌》之關係〉，《思與言》，卷 43 期 3（2005 年 9 月），頁 107-190。Helen Schneider（舒海瀾）指出現代主婦的任務除了操持家務、養育兒女和家庭經濟之外，到了 20、30 年代，隨著中國資產階級的形成，還增加了情緒管理和布置家庭等重要項目。Helen Schneider, *Keeping the Nation's House: Domestic Manageme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Vancouver: UBC Press, 2011).

8 Helen Schneider, *Keeping the Nation's House: Domestic Manageme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especially chapter 5-6.

能，側重於個人生活的某些面向（德性），而未能完全展開個人生活，[9] 此一特定框架從根本上限制了我們的討論深度。

不過，這個難題在近年來多本 20 世紀初年的女性日記問世後，終於有所進展，本文所關注的 1924 年的《陳岑女士日記》即為其中一種。在日記中，記主陳岑(1875-1939)對於其所處日常生活諸多細節進行日復一日的紀錄，各種錯綜複雜的線索勾勒出家庭生活的動態發展，特別是中年喪偶後，面臨家庭經濟、人際網絡（包括對內的家庭成員和家族關係、對外的人際往來）的變動與孩子教育等問題，讓家務勞動中的女性經驗這一提問，能透過婦女自我發聲、內容豐富的史料加以落實。難得的是，她的丈夫林紀堂(1874-1922)也有寫日記的習慣，家務管理也是日記內容的書寫重點，兩者並觀有助於考察新舊過渡時期的仕紳家庭勞務分工模式的形成（包括妻妾、婆媳的權力角逐）。而陳岑在喪偶後面對「家」的分裂和重建過程，涉及到個人特質，及性別角色、性別權力的調整，還有參與此一重建過程背後的社會支持系統（如娘家、子女和家族等）。在此特殊的時空背景中，它是透過什麼形式被建立起來、如何運作？兩者之間是否存在思想上

9 如章學誠在〈皇清例封孺人邵室袁孺人墓誌銘〉中說：「始歸時，家故寒素，封公甚嗜書。嘗得《春秋》、《國語》古刻本，費無所償，夫人色亦喜，即脫簪珥售之。…有奩田十畝，夫人既治織紉，躬課耕獲，內自刻苦，持節旨蓄，晚歲廣田十倍。…嗚呼，若夫人者，劉向所傳，曹大家所頌。按古今仁智賢哲之倫，庶幾近是。」講述了儒生好學與治生產業之間的矛盾，幸賴善於管家、具有才幹的妻子從中調和，而成就丈夫的功業美事。章學誠，《章氏遺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第五冊，卷 16，頁 60。關於婦女傳記這種文類特質的方法論，參見曼素恩，〈傳記史料中的言與不言〉，收入《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11），頁 34。

相互影響的可能？要言之，陳岑如何透過日復一日的「家務勞動」，在環境變化下與其社會支持系統互動，努力重構「家」的意義，是本文想要探討的問題。

就文類性質而言，現存晚清以來的女性日記隨其生活際遇之不同，內容各異，如 1877 年宗婉（1810-1908）的《丁丑寓保日記》，展示了戰亂後倖存者生活的延續。馮婉琳（1848-1914）的《佩芸日記》，記錄同治 6-8 年(1867-1869)及光緒 10 年(1884)之事，在家庭瑣事之餘，還有捻軍活動及氣候變化等資料。[10]1903 年單士釐（1863-1945）的《癸卯旅行記》，則以散文記事而聞名。[11] 到了五四時期，許多投身文藝創作的女作家，皆以第一人稱的日記體形式進行小說創作，其不同尋常的直接與坦白，展示了人的真實情緒。[12]學者認為日記這類書寫充滿日常瑣碎細節、人際間的情感、生活遭遇等，與女性的日常語言、情感取向和個性特質十分契合，由此成為民國時期女作家偏好的一種創作形式。在日記體文學之外，還有個人逐日將行事、感知寫成文字的一般日記，近年來民國人物日記的公布與出版蔚然成風，女性日記在全體出版量中雖然占比甚低，數量稀少，較之以往卻已是數倍成長。隨著新史料的面世，關於女性日記的研究價值和研究

10 宗婉等著，楊彬彬整理，《近代女性日記五種（外一種）》（江蘇：鳳凰出版社，2021）。

11 清末女性日記還有馬延淑（1887-1906）《馬孝女遺稿 日記三卷》（宣統二年庚戌刊本）；楊清秀（1859-1921 後）日記等。《楊太夫人四十年日記摘錄》（民國間鉛印本）。

12 丁玲在 1927 年所寫《莎菲女士的日記》，是這類日記體小說的代表性作品，該篇作品刊登於極具影響力的《小說月報》。丁玲，〈莎菲女士的日記〉，《小說月報》（上海），卷 19 期 2（1928 年 2 月），頁 4-25。

方法也成爲討論重點，個別人物日記書寫的內容是影響研究設定的關鍵因素，此由學者們近期刊登的論文取徑即可窺知，如游鑑明利用范小梵（1918-2009）從日記整理出的回憶錄《風雨流亡路：一位知識女性的抗戰經歷》，探討烽火歲月裡中國知識女性的戰爭經歷。[13] 連玲玲利用艾佩琪(Peggy Abkhazi)的戰時日記，探討記主如何透過出版來自我展演，重新定義自己在二戰拘禁時期的生活經驗。[14] 楊佳嫻利用謝冰瑩（1906-2000）的《從軍日記》、《新從軍日記》，探討「兵」與「女」的身分交涉，指出女兵角色是家務勞動的公共化，與軍人殺敵衛國無關。[15] 柯惠鈴利用楊靜遠（1923-2015）的《讓廬日記》，梳理抗戰時期知識菁英的人際關係和情感互動，重建武漢大學的校園文化。[16]

就地緣性而言，已出版的多種臺灣女性日記，蘊含豐富的研究潛力，如《楊水心女士日記》（陳岺的妯娌）是當時婦女中少數擁有多彩多姿休閒生活者，並由於丈夫林獻堂（1881-1956）的聲望和背後鼓勵，陪同其出席公共場合，參與多種婦女組織的活動。《福爾摩莎少女日記》[17] 是著名詩

13 游鑑明，〈處處無家處處家：中國知識女性的烽火歲月〉，《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23（2014 年 6 月），頁 1-63。

14 連玲玲，〈從自我書寫到公眾展演：艾佩琪（Peggy Abkhazi）的戰時日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86（2014 年 12 月），頁 49-93。

15 楊佳嫻，〈成為（女）兵：謝冰瑩的軍旅書寫〉，《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0（2017 年 12 月），頁 123-166。

16 柯惠鈴，〈戰爭中的武漢大學校園文化——楊靜遠《讓廬日記》的解讀〉，收入氏著，《民國女力：近代女權歷史的挖掘、重構與新詮釋》（臺北：商務印書館，2019），頁 118-189。

17 杜潘芳格著，下村次郎編，《フォルモサ少女の日記》（東京都：総和社，2000）。

人杜潘芳格（1927-2016）的少女時代日記，她以日文書寫記述從二戰前夕至戰後初期的內心自我。《青春物語——陳錦雲日記》紀錄了 1937 年陳錦雲（1917-2011）19 歲少女時代的感情、生活點滴和讀書心得，其中亦透露她對結婚意義、性交目的和接吻、告別處女之思考。[18] 《郭淑姿日記》紀錄了 1944 到 1953 年間與其夫相識、結婚到丈夫受難之事，爲難得一見的受難者之妻在丈夫死後承擔苦難的眞實記錄。[19]

相較之下，本文的研究對象——《陳岺女士日記》的特殊性在於充滿各種持家細節，小至柴米油鹽，大至家業傭人的經營支配，旁及孩子教育和家中成員互動，這在已經公布和出版的女性日記中相當少見，使陳岺日記極具研究價值。其次，《陳岺女士日記》的無心遺留也是其特色，記主長期以來一直有寫日記的習慣，如「余今早撿（檢）查十一、二年日記，閱畢付炬」，「余大正五年及七年日記，因被逆子偷去二本，係十年，餘盡皆付丙」，[20] 表明這是一份非常私密性、純粹自我觀視的日記，且通常會固定焚毀，目前僅存 1924 年日記一本。著名臺灣史學者許雪姬也說該日記發現和出版純屬意外，[21] 全然不同於民初知識份子視之爲達成個人

---

18 陳錦雲原著，張良澤編譯，《青春物語—陳錦雲日記》（臺北：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2016）。

19 許雪姬、王麗蕉主編，《郭淑姿日記》（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20）。

20 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頁 130-131。

21 許雪姬表示 10 多年前整理存放在林鶴年故宅中的文物時，無意間發現三本日記（連林家後代子孫亦不知該日記的存在），其中林紀堂兩本，陳岺一本。見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許雪姬，〈序〉，頁 v。

道德修養、理學色彩濃厚（可供友人傳閱）的日記，[22] 也與上述謝冰瑩《從軍日記》、艾佩琪(Peggy Abkhazi)的戰時日記那種強烈自我展演，或者楊靜遠《讓廬日記》歷經政治動盪的刪節版日記，有所區別。少了這些「修整」工作，讓這本日記更接近眞實生活的原貌，而非刪節整飭的作品。

關於《陳岺女士日記》的研究，過去許雪姬在介紹新史料時曾經將之與《楊水心女士日記》（兩人爲妯娌）做比較，分就宗教信仰、飲食、婆媳關係、休閒生活、參與婦女團體等方面，來說明兩人婚姻生活上的諸多不同之處。[23] 李毓嵐爲《陳岺女士日記》出版寫的導讀，認爲該資料有助於陳岺的個人研究。[24] 本文從「家政」來考察近代仕紳之家的婦女在家務勞動中的女性經驗，因爲家政實踐是家庭、親屬、產業經營等知識或技術，透過日常生活勞動的每一環節，對人們進行規訓的工作，如「家」的大小涉及到家庭成員的組成、家庭事務的多寡；「家」的聲望關係到禮法尊卑、人際網絡、孩子教育等問題；記主以妾與寡婦的雙重身分掌管家務，凸

22 周叙琪，〈閱讀與生活——惲代英的家庭生活與《婦女雜誌》之關係〉，頁 107-190。

23 許雪姬，〈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日記——由陳岺、楊水心日記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6（2008 年 12 月），頁 227-250。

24 導讀中歸納《陳岺女士日記》的主要內容有三：主持家計、教養兒子和日常生活。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李毓嵐，〈陳岺女士及其日記〉，頁 xxvii-lii。同書中，游鑑明的序則在上述三項外，再加上疾病健康，游鑑明，〈序〉，頁 iii-v。另，李毓嵐從林獻堂的角度論及霧峰林家的女性時，也提到了陳岺，其內容與上述導論相類而更簡短。李毓嵐，〈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興大歷史學報》，期 24（2012 年 6 月），頁 77-80。

顯家內性別權力的浮動，及婦女與家族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故以《陳岺女士日記》（現存 1924 年日記）爲主要研究對象，配合她的丈夫《林紀堂先生日記》（現存 1915 年 1 月到 7 月，和 1916 年 1 月到 7 月的日記）的相關記錄，來觀察頂厝林紀堂家內性別權力關係和家務勞動模式的形成。而族長林獻堂《灌園先生日記》（現存 1927 年到 1955 年的日記）、妯娌《楊水心女士日記》（現存 1928 年、1930 年、1934 年、1942 年的日記）屢屢提及陳岺家後來的各種發展情況，在時間上可大幅補充陳岺日記僅限 1924 年之缺憾。再輔以其所屬家族霧峰林家的文獻研究、口述訪問、地方志等，由此對陳岺在喪偶前後的生活處境、性別角色和家務勞動之變化進行具體考察。

此外，過去論者指出陳岺與林紀堂夫妻的日記由於年代不同，不像林獻堂及其妻楊水心日記可以相互對照（時間重疊）。[25] 就本文所關注的「家務勞動」而言，這個問題仍可由習慣法研究獲得一定程度的解決，傳統社會的家長是由男人和女人組成，所謂「夫治外，婦治內」，男性家長掌管家庭外部的經濟生產相關之活動，其執行家政的權限稱爲「夫權」，又被稱爲「夫之權」。相對地，女性家長則承擔家內事務，除了主中饋（管理日常飲食）、督導婦工、接待賓客之外，還擁有「鑰匙權」，家中重要的倉庫、錢箱、衣櫃和門戶的鑰匙都是由婦女保管。[26] 在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通

25 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李毓嵐，〈陳岺女士及其日記〉，頁 xliii。

26 仁井田陞，《中國の農村家族》（東京都：東京大學出版會，1952），頁 255-266。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都：創文社，

則之下，透過比較林紀堂和陳岺日記中關於產業經營和人事管理的不同記錄，便可知一個行事低調、甚少參與公共活動，僅以家庭爲生活重心的仕紳婦女，在丈夫亡故後（男外女內的結構被破壞），如何向外尋求助力，支援男主人缺席的「家務勞動」，從次要的輔助者越位成爲家中支柱，獨力教育兒子成人，由此重建「家」的意義。

扣緊上述提問，本文先述林紀堂的家世背景，說明社會性別體制下陳岺在家庭中的特殊處境，及她如何以妾的身分參與家事權角逐，由此一窺林紀堂生前家務勞動模式的形成。次述林紀堂亡故後，陳岺作爲未亡人不僅妻代夫職，接手家業經營及相關人事管理，順應家庭成員的變動重新規劃勞力配置，以設法維持家庭生活的正常運作；還需要母代父職，在臺灣教育體制欠缺完備時，爲兒子們的教育事宜和商請教師費心奔波。此一「家」的重構過程與家族助力分不開關係，亦有助於我們觀察近代喪偶婦女的社會支持系統。

二、記主陳岺的家庭處境及其家事權力角逐

記主陳岺爲彰化人，曾受過漢文教育，日記以毛筆和漢文書寫，使用臺北朝日商會發行「當用日記」本（這種使用現成日記本的習慣與夫林紀堂頗爲相似），[27] 錯字不多，文

1967），頁 293-295。周敘琪，〈明末清初家政觀的發展與性別實踐〉（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年 5 月），第三章〈「夫婦有別」：婚姻家庭的性別分工〉。

27 關於 20 世紀初日記本的物質文化研究，參見吳玲青，〈日治時期臺灣的日記本：以《臺灣日日新報》的記事為例〉，《歷史臺灣》，期

體接近淺白的文言文，敘述流暢，顯見其漢文基礎不錯。父親陳鳳之早逝，母陳王儀貞守寡多年，於 1924 年獲臺灣總督府旌表節孝。[28] 長兄陳傑夫（《臺灣日日新報》亦作陳杰夫），清領時期以知縣候補，受知於林朝棟（1851-1904，時任觀察一職），遂移居北部，為林朝棟營辦各種善後事宜，並與官紳胥吏多有接觸往來，乙未割臺時曾攜眷內渡。1904 年至北京、東三省漫遊數月，1917 年在彰化街彰德醫院教授北京語。[29]

陳岺的丈夫林紀堂，曾於 1900 年擔任霧峰區庄長，在職一年後因病辭職，[30] 是霧峰林家頂厝林奠國（1814-1880）次子林文典（1852-1877）的獨子，五少爺（即紀堂、烈堂、獻堂、澄堂、階堂）中排行居長，由於為庶生子，故在叔父林文欽（1854-1900）過世後，五堂分家時，僅取得六分之一的家產；[31] 1905 年 12 月獲頒紳章。林紀堂元配為莊賽金（1874-1919），乃鹿港名儒莊士哲（1853-1919）之女，續娶陳岺、許悅（1892-1990）為妾。莊賽金無出，陳岺為林紀堂生下了四個兒子，依序為魁梧（1900-1954）、津梁（1907-1962）、松齡（1910-1987）和鶴年（1914-1994）。而許悅育

8（2014 年 11 月），頁 5-34。

28 《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2 月 7 日和 19 日，頁 29、36。《府報》（臺北），第 3188 號，1924 年 3 月 20 日，頁 55。

29 李毓嵐，〈陳岺女士及其日記〉，頁 xxxi-xxxii。

30 《霧峯鄉志》（臺中縣：霧峰鄉公所，1993），〈政事志〉，頁 32。

31 頂厝分家的結果，紀堂分得 6000 租，烈堂 12000 租，獻堂 6000 租，澄堂 6000 租，階堂 6000 租。許雪姬編著，《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林垂凱先生訪問記錄〉，（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4-5。

有一子蘭生（1921-1932），惜早夭。[32]

霧峰林家是日治時期臺灣五大家族之一，先祖在清代冒險渡臺墾殖，開臺始祖林石落腳於大里杙（今大里區），創立富甲一方的拓殖家族，因林爽文事件的牽連而家破人亡，長媳黃端娘帶著幼子瓊瑤、甲寅移居阿罩霧（霧峰）。林甲寅（1782-1838）依循先人智慧與勤勉家訓重整家業，建立霧峰林家家業，成為霧峰林家的開基祖。之後以林奠國、林定邦（1808-1850）為中心分為兩支：林奠國後代被稱為「頂厝」，林定邦後代則為「下厝」。

林家發展初期主要由下厝體系林文察（1828-1864）、林文明（1833-1870）、林朝棟發揮其影響力，家族以軍功發跡。林文察官至福建陸路提督兼水師提督，對霧峰林家的財富、地位有著深遠的影響，他的傳奇事蹟讓林家由一擅武傳統的地方豪強，成為握有數千精良私兵的軍功富室，在擴張實力的同時，也一併增加林家的土地與房產，他擔任族長期間，利用戴潮春事件等契機，大量佔田，並因為平亂有功，獲得劉銘傳（1836-1896）委任全福建省（包含臺灣）的樟腦專賣權，奠定日後霧峰林家成為全臺灣最有財、勢的家族之一的基礎，鼎盛時期的財力僅次於板橋林家，居全島第二。

林家後期發展頂厝系抬頭，以藝文、社會運動知名。林奠國三子林文欽（林獻堂之父），於光緒 19 年（1893 年）癸巳恩科中式第 79 名舉人，是家族中第一個由科舉晉身的文官，也是林家由軍功富家轉向文人世家的關鍵性人物。中法戰爭時，林文欽與堂姪林朝棟各徵召鄉勇一營 500 人馳援，

32 林獻堂、林幼春纂修，《臺灣霧峰林氏族譜》，冊 2（臺北：臺灣銀行，1971），頁 344-345。

事平，以功駐銓郎中，分發兵部武庫司候用。又協助劉銘傳清賦有功，而加道銜。乙未之役後，一生未應日人之聘，世稱「貞士」。[33]

家族發展史顯示，在林紀堂的父輩一代，霧峰林家已是豪門大族，下厝因官身，自有一套禮儀規矩，正妣、繼妣、副妣身分等級不同，副妣不叫嬸只叫姊，如係婢女收房，即使已生子嗣，正式場合仍不許坐，須在正室旁邊伺候。[34] 大抵妾之地位不如正妻，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法律上財產繼承等權利亦較不受到保障。[35] 頂厝爲科舉文官出身，其禮儀規矩或不如曾任封疆大吏的下厝嚴密，然受儒家文化影響，亦十分注重長幼尊卑、妻妾嫡庶之別。整體上，霧峰林家作爲頂級士紳之家，由此衍生的許多規矩禮數，凸顯家庭制度依據性別與輩分，將夫／妻，父／母，親／子，子／女等角色做不均等分配之特點；此一再生產結構於入門媳婦的生活有重大影響，可謂凡事不自由。如陳岺曾因未事先知會丈夫，即自行回彰化找其兄陳傑夫，林紀堂便於日記中斥責道：「本早陳氏與雇婦漢嫂及阿盞等擅回彰化陳傑夫家耳」，對陳岺的行動管束甚嚴。[36] 又如吃飯時，座位都有規定，媳婦的位

33 許雪姬編著，《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林家簡史〉，頁 xv。

34 許雪姬編著，〈林家簡史〉，頁 xx。

35 如林仲衡（林朝棟之子）的母親並非正妻身分，死後無法由正門出殯。為此他以喪失繼承權為代價，趴母棺以求棺木可從正門而出，故其經濟生活不如霧峰林家其他成員優渥，晚年貧困。許雪姬編著，《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厝篇）》，〈林邦珍先生訪問記錄〉，頁 104-105。

36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1916 年 7 月 5 日，頁 396。

置遠不如兒子，山珍海味全放在公婆面前，較粗糙的菜都放在媳婦面前，只有丈夫偶爾挾一塊肉到太太碗裡，做媳婦的才吃得到好菜。其次，媳婦也有服侍公婆的義務，林瑞騰（1880-1952）之妻莊榮榮（1880-？），總是站在婆婆林朝棟夫人楊水萍（1848-1930）身邊，不是替她扇涼就是頭低低的，隨時注意婆婆有什麼需要和吩咐。[37]

在伺候公婆、丈夫之外，打理家事亦是林家媳婦們的一項重要學習項目。一般而言，當家主母通常是家長之妻，應由林紀堂的正室莊賽金來掌理家事，特別是如林家這般注重規矩禮數、在地方上擁有聲望的家族。然衡諸事實卻並非如此，據載莊賽金「居常惟持齋奉佛，不豫家事」。[38]「不豫家事」究竟是從何時開始？是一直沒有掌理家事或者中間有過權力變動？此處沒有明說，若從社會習俗和代間關係兩方面來進行推測，或許可以從中獲得一些線索。依照傳統社會習俗，媳婦在入門以後，通常會跟在婆婆身邊學習管理家事幾年，等熟悉了夫家的規矩並生下孩子之後，可說是進一步融入夫家、站穩自己的地位，這時候婆婆年紀也大了，通常會慢慢放手將鑰匙權交給媳婦，讓她主導家事。就代間關係來看，莊賽金做爲正妻，乃是婆婆張堂娘（1859-1929）之外，繼承林文典一系家事權的最佳人選。從莊賽金 16、17 歲嫁

37　許雪姬編著，《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厝篇）》（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藍炳妹女士訪問紀錄〉，頁 91。杜淑純（林仲衡的長女）也提到霧峰林家的媳婦地位不高，既要伺候公婆，又要打理家裡，連吃飯都是老爺少爺千金吃完，才輪到媳婦上桌。杜淑純口述，曾秋美、尤美琪訪問整理，《杜聰明與我：杜淑純女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5），頁 53。

38　〈紀堂氏德配逝〉，《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9 年 12 月 24 日，第六版。

給林紀堂（莊賽金生於 1874 年，依此推測與林紀堂成婚的時間約在 1890 年前後），[39] 到妾室陳岺生下第一個兒子（林魁梧生於 1900 年），中間相隔約 10 年，如此長時段做爲家長之妻，卻因其嫁入林家二房後便長期生病，未能生育小孩，也可能無法管理家務。[40] 從年齡上來看，莊賽金僅長妾室陳岺 1 歲，顯然林紀堂在與莊賽金結婚後，因她長期生病無法履行妻子和媳婦之義務，而雙方皆爲有名望的家族、大儒，故正妻之位成爲儀式性的存在，隔 1-2 年又娶了陳岺爲妾，以延續家族血脈（生育性的功能）。

此一名實不符之狀況對於夫妻生活的影響，參照《林紀堂先生日記》中對其妻妾的少數記載，可以知道，至少從 1915 年以後，莊賽金與林紀堂的夫妻關係已十分惡劣，時距妾室陳岺爲林紀堂生下長子林魁梧已經有 15 年的時間，次子津梁則有 8 年時間。該年 4 月 16 日林紀堂在日記中提到，莊賽金透過族長林獻堂轉告自己討要月金事。作爲家主的林紀堂對此事的反應如何？他在日記中說：

> 此實多事之至，而獻堂亦多生枝節，殊令人不解不解。但心【神】經病之人，雖給月金實屬無用，兼云應如何設法，老母當能相商，何必託及獻堂，究之，平素多多關係，婦人是非之輩耳，可嘆可惱。

這裡「設法」指的是辦理，[41] 即不僅現在要「領月金」，還

---

39 莊賽金的妯娌楊水心於 17 歲嫁給當時 18 歲的林獻堂，可作為莊賽金與林紀堂婚嫁年齡之參考。

40 莊賽金嫁入林家二房後便長期生病的這件事，承蒙許雪姬先生告知。這一事實也說明了為什麼妾室陳岺生育的兒子並未由交由嫡母撫養，而是由生母親自撫養長大。

41 「設法」是林紀堂的慣用詞，如 1915 年 2 月 10 日中提到：「錦榮公

進一步要求把「領月金」這件事變成一個長久的規定，這表明了：一、「領月金」在家族內應是一個新規，過去並無這類規定（1930 年林階堂因妻妾紛爭，正妻施金紗也按月領有生活費用，似是莊賽金「領月金」之延續）。[42] 二、這位正室在家事上幾乎沒什麼話語權，「領月金」是莊賽金所採取的一種自衛策略。三、內宅的經濟權是掌握在婆婆張堂娘手中。此事林紀堂本欲由婆媳來協商（家內私領域），對於莊賽金將自家糾紛變成家族公事務，抬出族長來主持公道，視作橫生枝節，其心中氣惱不平可想而知。

然莊賽金選擇這麼做，就是不想要（也不信任）私下協商。林紀堂罵莊賽金是「神經病」（意謂精神失去平衡、發瘋之人），字面上是非常嚴重的侮辱，也不排除與莊賽金的病情有關，透露長期以來，兩人關係已經惡化到難以挽回，局勢迫使莊賽金不得不向外尋求庇護，希冀透過族長傳達領月金、「設法」等事（這意味著族長不僅是仲裁協調者，還充當見證人或保證人的角色），能夠爭取到她想要的公平對待和自我保障之目的。族長林獻堂出於對正妻身分的尊重，故答應爲莊賽金爭取月金，於公義與私情中取一個折衷。而林紀堂在氣憤不爽之餘，其實無法拒絕，故自道：「爲此恐

本年欲請我設法」，同年 3 月 2 日提到保護亡父墳地事，「應如何設法」，都是辦理之意。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頁 75、103。

42 施金紗的事例還顯示這種月金制度非固定不變，可隨著夫妻衝突之擴大，要求費用亦有所增加。許雪姬、何義麟編輯，《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1），5 月 18 日、5 月 25 日，頁 164、172。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二）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5 月 19 日、5 月 24 日、5 月 25 日，頁 220、228、230。

將來莊氏再生出種種無理之事耳」，可知妻妾糾紛及其公平對待（資源分配）問題，實爲林紀堂家事中難以排解之隱憂。

那麼，當時掌理二房內務者是誰呢？如上所述，眞正握有內宅經濟權的是 57 歲的老母張堂娘，因其年高精力已衰，故由妾室陳岺來協理瑣碎家務，我們觀察《林紀堂先生日記》中相關內容即可得知。1915 年 3 月 4 日林紀堂在日記中提及郵局送來書留信（「書留」爲日文掛號信之意）一件，須蓋印領收，卻因僕人粗心致使幾番錯過郵丁送信時機。「及至我回來，諸雇人亦不敢云及有書留信來，亦甚可惡種種。我入內面，陳氏即問我，早間有書留之信何處來否？我此時未詳其情，出爲調查，即知守賬房者不謹愼之故，大爲責之耳。」這封掛號信乃臺北民政長官內田嘉吉的招宴狀，將於初十日在其官邸開盛大宴會，對當時欲順應時勢，配合日本當局統治政策、趕上世界變遷的林紀堂而言，無疑是非常受到重視、且深感榮幸的，他大怒的原因也在於此。如此重要的掛號信函，陳岺能夠最早得知此事並加以詢問，說明平時家事就是她在打理負責。

妾室打理家事在仕紳之家因不合禮制，故十分罕見。那麼，陳岺是從何時突破妾室身分的限制，成爲頂厝二房的實質女主人呢？1913 年 10 月 8 日《臺灣日日新報》六版〈觀光內國〉一文中，載林紀堂攜妻再度赴日旅遊，裝束爲斷髮著西裝，其妻解纏，穿流行衫裙。這個「妻」指的應是妾室陳岺，而非正室莊賽金，一方面因爲莊賽金長期生病，與丈夫的感情日漸疏離，居常傾向奉佛修行，與文中所記打扮時髦、攜手共遊的親密情事難以吻合；二是陳岺的大兒子魁梧已 14 歲，二兒子津梁 7 歲，當時都在日本東京求學，住宿

於林紀堂友人田中敬一家中，紀堂對兩個在外求學的兒子十分關心，時常魚雁往返；[43] 夫妻倆赴日旅遊也是爲探望兒子們的生活和學習狀況，共享天倫之樂。這條新聞顯示，報刊界將陳岺描繪成頂厝二房女主，選擇忽略她的妾室身分。

其次，陳岺爲何能以妾室突破禮法、晉升爲二房眞正掌握內宅家事權的人呢？此一特殊性應該與傳統社會重視父系家庭血脈傳承密切相關。霧峰林家林文典一支人丁單薄，僅有林紀堂一個庶子，陳岺爲林紀堂生育四子，成功傳遞香火，使林文典一支人丁興旺起來，從傳統家族重視多子多孫的角度來看，可謂內助之功甚大。

另綜合其他訊息來看，陳岺也是林紀堂三個妻妾中最受寵的一位，她較二妾許悅年長 17 歲，若兩人到二房家爲妾的年齡相近，可推知這 17 年左右的時間，林紀堂身邊的女人，主要爲陳岺一人。若考慮到許悅進二房並未馬上分寵成功，改變林紀堂和陳岺之間的關係，事實上她入林家多年，要貼身照顧林紀堂都還需要婆婆出面安排，可知陳岺獨佔房門的時間不會止於許悅進門，而是更長。據林紀堂日記的內容記載看來，平日和林紀堂同居一處者只有陳岺，且經常對她嘘寒問暖，照顧得十分妥貼（相對的，林紀堂對莊賽金、許悅都沒這麼關心），如 1915 年 3 月 7 日的日記中說：「此時內人稍有傷風，要請蘇親家再來診療諸事」，3 月 8 日的日記續記：「至十時而陳傑夫與蘇君來敝，診療內人及小兒等」。又，4 月 1 日的日記中述及陳岺因病鬧脾氣一事：「昨

43 1911 年林紀堂送其長子魁梧及次子津梁至東京，就讀誠之小學。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李毓嵐，〈林紀堂先生及其日記〉，頁 xlvii-xlviii。

日晚飯後，我即入內詢問其食晚飯否？而他氏大聲云及有食三碗，只此一答，內含怒氣。」「入內」應是進入內室、臥房（陳岑居所），林紀堂的關心反遭陳岑無禮對待，怒而決定「自本日起我無出內面，究之，實因陳氏對我大爲無禮。」氣到不願回臥房睡了（「內面」應是臥房）。

至於正室莊賽金和另一個妾許悅則分住其他房間，莊賽金平日已持齋奉佛，無異於在家修行。許悅根據林紀堂 1916 年 1 月 5 日的記載，僅在林紀堂生病時，生母張堂娘特意叮囑，許悅才「出而照護一切，並按摩諸事耳」。[44] 也就是非常時期由張堂娘出面發話，她才能過來照護生病的林紀堂，林紀堂也對許悅的貼心照顧心生歡喜。而許悅貼身照顧 1 天之後，隔天清早就掀起了一場妻妾大戰，陳岑不滿此事被瞞在鼓裡，及二妾趁機分寵，「多出不遜之言」。與身體尚未痊癒的林紀堂發生衝突，導致林紀堂在日記中抱怨：「對病人尚如此無禮，…其婦德安在否。」[45] 卻也沒有剝奪她的管家權（無實質性的懲戒行爲），過了一星期收到東京寄來的家族寫眞，「立刻交陳氏支去詳覽一切」，[46] 固然在東京求學的兩個兒子都是陳岑所生，但我們也不可忽略當時照片的珍貴，其保存也屬於家務的一部分。

值得注意的是，1916 年 1 月 7 日發生的這場妻妾紛爭，最終落幕的結果是：

---

44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1916 年 1 月 5 日，頁 236。

45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1916 年 1 月 7 日，頁 238。

46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1916 年 1 月 15 日，頁 241。

又可嘆，陳氏自此日初次而出而已，以後再為詳記。

入夜老母出視，而許氏再出而看獲【護】諸事。[47]

文中「初次而出」應是指陳岑第一次從林紀堂住所的內面搬出來，這對於兩人來說都是件大事，故林紀堂說要再「詳記」。這個重大的決定非一夕之間轉變，應是兩人長期摩擦所致。另一方面，婆婆張堂娘對於陳岑此次的表現相當不滿，罵她：「究竟陳氏存何意見，出言如此乖僻，令人可嘆。」於是當晚再把許悅叫過來，繼續貼身看護林紀堂（顯然在三個妻妾中許悅是偏向於感情性的功能），至此打破了林紀堂獨寵陳岑的夫妻相處模式。再者，當時陳岑 41 歲，已過生育年齡（雖然 1 年前她剛剛生了四子林鶴年），而許悅年方 26，從子嗣上面來考量，張堂娘也不會讓陳岑繼續獨占房門。我們不清楚許悅是何時進入林家爲妾，然時人早婚，入門 8 年沒有懷孕，在身體健康無虞的情況下，唯一的可能就是男女雙方沒多少機會同房。而張堂娘此舉顯然一招中的，許悅成功在 3 年內懷孕，隔年順利生下了林紀堂最小的兒子林蘭生。

整體看來，這次的妻妾紛爭不僅關係到陳岑、許悅之間的勢力消長，也讓我們格外注意到婆媳之間的權力角逐，張堂娘作爲「尊長」，其實際作爲影響媳婦們的家庭處境甚巨，甚至勝於丈夫的寵愛。前面提到霧峰林家注重規矩禮數，婆媳地位井然有別，陳岑不是嫡妻僅是妾，地位就更加低落，因其生育四子、擁有林紀堂的寵愛，故而突破妾室身分的限制、獲得協理日常家務的權力，並憑藉其能力打理二房瑣碎家務十餘年。但家事經濟權和一些大事仍掌握在張堂娘手

47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1916 年 1 月 7 日，頁 238。

中，特別是管教媳婦們這件事（正當性完全不容質疑），如林紀堂說莊賽金討要月金事，可告訴婆婆張堂娘，就是一個極好的例子。在這次事件裡張堂娘調了許悅來照顧生病的林紀堂，此一舉措無形中就將陳岺排擠出去，而陳岺的「鬧事」又成爲張堂娘管教媳婦的大好機會，終至「初次而出」的結果；對此重大決定陳岺幾乎毫無抗拒之力，應該也跟她不是正妻、只是妾有很大的關係。

除了上述性別與輩分的考量之外，能力也是打理家務的重要因素。換言之，陳岺憑藉著生育兒子和丈夫寵愛獲得協理家務的機會，而她能否牢牢地保握住這難得的機會、並長期掌握權力，則與自身承擔責任的能力密不可分。從日記中可以看到她每天必然在 6、7 點時早起，開始監督下人灑掃內外，將各項日常事務安排的井井有條，雨天時則將傢俱收納入倉庫，有時記載當日開銷以管控日常消費支出，按時檢查賬簿，周轉現金以應臨時開銷，對傭人亦頗爲照顧，常常花時間陪伴兒子讀書和管束教導其言行等等，與夫家和娘家的親戚都維持著不錯的關係。另外，我們也透過林獻堂的日記，從側面觀察到陳岺個人在經營產業上的一些構想和做出的努力，如 1933 年她曾召開佃人慰安會，獎勵築豬舍、積肥料改良農業的佃農；[48] 並舉辦佃人深耕競技比賽。[49] 這些雖是林紀堂亡故後發生的事情，結合此前陳岺在協理瑣碎家務上的表現，也可以從中看出她本身在這方面一直以來均頗具

48 許雪姬、呂紹理編輯，《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3），9 月 19 日，頁 361。

49 許雪姬、呂紹理編輯，《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12 月 13 日，頁 477。

條理與能力。

令人疑惑的是，直到林紀堂去世前也未將陳岺立爲正室，彼時莊賽金已歿 3 年，不構成此事之阻礙，其中究竟緣由如何已難查考，有學者推測莊賽金死於 1919 年，林紀堂只比她多活 3 年不久即過世，可能因此而未續弦也未扶正陳岺，[50] 可備一說。然以霧峰林家這樣財、勢雄厚的頂尖世族，家中女主人不可一日或缺，何況 3 年之久。若從禮法來思考此一問題，大抵仕紳之家妻妾地位有別，即使正妻去世也未必會將妾室晉升爲妻，更常見的是另娶其他門戶相當之女子續絃。但陳岺擁有生育 4 子的特殊優勢，具備良好的理家能力、且打理家事多年（沒有功勞也有苦勞）的情況下，林紀堂若能出面爲她極力爭取，也並非不可能之事，而且此舉還可以讓陳岺的 4 個兒子從庶子改變身分爲嫡子，對內對外亦頗有許多好處。就此檢視《林紀堂先生日記》中這條記載的價值，它讓我們了解 1916 年初林紀堂和陳岺之間感情已經有所變化，兩人時有摩擦，加上婆婆張堂娘的強力介入，許悅的溫柔體貼來分寵，這些可能對於林紀堂是否將陳岺升爲正室構成一項重要的挑戰。

三、喪偶婦女與「家」的重組

霧峰林家爲一以墾殖、占地累積大量財富的世家，其以田土開發爲基業、兼營商，在當地社會擁有崇高的聲望和影

50 許雪姬，〈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日記——由陳岺、楊水心日記談起〉。頁 236-237。

響力；到了林紀堂這一代時，主要經營方式是將田地出租給佃農耕作（「贌耕」），以田租爲家庭經濟的重要收入。依據《林紀堂先生日記》和《陳岑女士日記》的內容看來，當時這類仕紳之家的「家務」，至少應包括：一、產業經營增殖；二、維持家庭人倫秩序（特別是與治生產業相關的妻妾、傭人的管理）；三、一般家庭事務的料理。這個「家」的範圍，就是他們平時管理的二三代同堂的家人（頂厝五少爺已經各自分家），這些人共有一些產業，因此督導擔任各種職務的使用人各司其職以共同經營。[51] 至於已分家的兄弟，雖然互有往來，他們必須各自處理自家的生活和經濟，只有在其陷入困境的時候提供必要協助。在個人之家以外，林紀堂還須部分承擔景山公祭祀公業的辦理，此祭祀公業由文鳳系、文典系、文欽系子孫輪流分房管理，乃頂厝五少爺無可迴避之家族義務。[52]

1922 年農曆正月 15 日林紀堂因病亡故，整個家也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在傳統以夫爲尊的社會裡，男主人就是家中的支柱，男主人的去世無異於樑柱坍塌。當時陳岑的長子魁梧 23 歲，娶臺中知名仕紳楊肇嘉（1892-1976）的大妹楊碧霞爲妻，已是個完全長成的成年人，傳統社會慣稱長子爲「家督」，乃充任家長的副手、協助經理家業的核心人物，大概家長年事愈高，辦事之能力也愈減低，故有以子爲副分憂的

51 頂厝產業因其僕人皆各有組織，可以自行運作，各家家主的管理工作主要側重在定期視察，及掌控經濟大權。參見〈林家簡史〉中霧峰林家的產業活動。許雪姬編著，《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林家簡史〉，頁 xviii。

52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1915 年 2 月 10 日，頁 75。

需要；倘若身爲家督的長子年紀尚小，無法主持家務，那麼就會由家長之妻（母親）代理家長的職務。[53] 就此而言，林魁梧本有機會接上父親的缺位，且霧峰林家過去幾代也一直遵循成年長子繼任家主之原則，然而，魁梧在林紀堂在世時，就已經是品行不端、揮霍無度的浪蕩子兼敗家子，數度進出警察署及裁判所，林紀堂爲此焦頭爛額，憂心至極，卻又無可如何。而作爲母親的陳岺則多以「逆子」稱之，充分顯示在她心中魁梧乃是不可信任倚賴之人。

至於原先掌控內宅經濟權的婆婆張堂娘，已經和二妾許悅搬離頤圃，遷往舊厝一起生活，如《陳岺女士日記》3 月 19 日載：「經舊厝，見張與許多僧尼在，遂過去五叔處，說及張所有宜設簿支金，不然恐將來混賬。」「張」即張堂娘之簡稱，文中指明她當時住在景薰樓組群，有自己一份養贍田。[54] 1930 年《灌園先生日記》11 月 3 日記其臨終之事：「南街奶（即許悅）使人來喚余，謂庶二伯母將永別矣，余即往。」11 月 6 日又記：「往觀庶二伯母，已陷於不省人事，囑南街嫂準備種種。」顯見平時照顧張堂娘，並伴其度過最後時刻者爲許悅，故其身後事宜種種，林獻堂交代許悅準備。最終，張堂娘與親生兒子林紀堂合葬於萊園（「余招簡炳耀同往萊園看大哥之墓，斟酌庶二伯母合葬之位置」）。[55]

---

53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頁 297-299。

54 林紀堂在過世前兩年所做的遺言公證，將其部分財產分給生母張棠，兩個側室陳岺、許悅贍養租，之後再分家產給四個兒子。〈林公證第參千八拾伍號遺言證書謄本〉，大正 9 年 9 月 22 日，轉引自許雪姬，〈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日記——由陳岺、楊水心日記談起〉，頁 229。

55 「大哥」即林紀堂。許雪姬，鍾淑敏編輯，《灌園先生日記（二）一

在此緊急狀況之下，陳岺不得不挺身而出接管丈夫的權力，越位承擔產業經營及與此相關的家庭事務（如管理傭人、土地買賣、租田佃耕、納租等，並分擔甲寅公、景山公祭祀公業的費用及參與決議），[56] 而她馬上面臨到兩個問題：

一是家產分割，這表明陳岺所能掌控的產業變少了許多，粗略估計只剩二分之一左右。根據 1921 年林紀堂在過世前所立的遺言公證中，將財產分成 6 份，廢除長子林魁梧的繼承人資格，將其所應分得之家產給予其妻楊碧霞，[57] 二子林津梁 1 份，妾許悅養贍田 1 份（以上 3 份不在陳岺的管理範圍內），陳岺自己 1 份，三子林松齡 1 份，四子林鶴年 1 份（這 3 份由陳岺管理，因三子和四子年齡尚小，無力執行管理）。

二是家中人員的規模調整和勞務的重新分配。分家把長子和二子分出去（林魁梧和林津梁當時已經結婚，自己經營小家庭生活），進一步促成家中人力資源的調整，影響到原先林紀堂的辦事員和使用人的去留，這是因爲「家」的規模縮小（包含產業和成員），人事自然有所精簡，而陳岺透過何種方式補足這些勞力配置的缺口，也是我們觀察的重點之

九二九年》，11 月 7 日，頁 308。

56 《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1 月 16 日載：「晚到彰化嫂（即陳岺）處，告以甲寅公之輪祭祀，本年彼為值年，囑其準備一切。」2 月 4 日載商量宮內省下賜二百金，寄組合為永久紀念，五兄弟各出千金円，以為財團法人作慈善及補助學費，彰化嫂聞余言，亦贊成。

57 林紀堂將給魁梧的那份遺產登記在媳婦楊碧霞的名下，主要是想為長子留下一條後路，因為遺產不能變賣，只要他不跟妻子離婚，總會有一口飯吃。林紀堂的遺言公證，〈林公證第參千八拾伍號遺言證書謄本〉，大正 9 年 9 月 22 日。相關討論見許雪姬，〈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日記——由陳岺、楊水心日記談起〉，頁 230。

一。以下我們將就這兩個問題整理日記中相關記述，以說明林紀堂亡故前後，二房家的僱傭成員與家務勞動模式之變化。

（一）家庭人事成員的變動

從《林紀堂先生日記》和《陳岑女士日記》的內容看來，林紀堂自 1915 年 1 月起到 1922 年正月 15 日亡故[58] 這段期間，最得力的左右手爲管家謝正邦。謝正邦爲臺中市西屯人，正式任職於林紀堂家的時間是 1915 年 3 月（見《林紀堂先生日記》3 月 2 日：「相商正邦每年之薪金」），不過早在此之前，林紀堂的日記中便已經持續、密集地出現謝正邦爲他辦事之記錄，從 1 月 1 日到 2 月底爲止，便有 15 天提及，出現頻率爲諸雇傭人之冠。如 1 月 3-4 日叮囑他查閱銀行開辦日期，並兌現開支金單壹千圓交，再轉交林榮泰之子林藻手收。16 日差他往臺中相商開墾事。22 日叮囑他往廖西東處商量廳長的千金欲招贅夫之事，預備物品慶賀等。25 日又提到「正邦再爲往中設法送去（慶賀禮品）矣」等等。餘不一一列舉，大抵皆是與金錢出納、人情往來相關事項。另一方面，謝正邦的弟弟要結婚，林紀堂也準備了 6 金，專差使用人送去作爲賀品，[59] 足見對謝正邦之看重。由此觀之，謝正邦最晚 1 月就已經到林紀堂家做事，但可能還不確定是否締結長期的雇傭關係，在經過二個月的考察後，林紀堂才決

58 陳岑著，許雪姬編註，《陳岑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2 月 19 日，頁 36。亦見林獻堂、林幼春纂修，《臺灣霧峰林氏族譜》，第 2 冊，頁 344。

59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1 月 18 日，頁 37。

定要雇用他做管事，所以和大里杙區長林文華（1880-1923）商量謝正邦每年的薪金問題。[60]

正式受僱於林紀堂之後，謝正邦的工作項目在金錢出納、人情往來之外，還擴展到不同家務項目的辦理，主要與產業經營有關，故常見他作爲林紀堂的代理人與他人商討事務（如調查米價和賣米、與農會交涉贌耕契約、與銀行交涉、代向庶務課詢問赤十字社開會事宜、與林文華相商當座存金等），代爲出席各種公共活動（如代理參加公學校入學式、代爲參加臺中中學校會議、代理參加家族聚會等）。有時他也會代爲書寫信函、充當日文翻譯和視察農事（田地、養蜂），或者陪著林紀堂到別墅運動，隨他到處辦事、遊覽、看展覽等等。整體看來，他在二房的家政勞動中扮演核心角色，是主家得用、綜理一家事務（特別是財政方面）的管事，大概類似傳統社會仕紳之家的紀綱僕。

另一位辦事員劉庚爲臺中霧峰人，曾任臺中廳霧峰區書記（1913 年 6 月到 1914 年 5 月），[61]《林紀堂先生日記》中提到他的次數不及謝正邦的一半（47:111），但也相當頻繁，顯示他應曾任職於二房家，其在日記中被記載次數較少的原因，可能與謝正邦負責的事務較爲重要，所以多被記入有關（即日記中的家務內容與所司職責之重要性密切相關）。劉庚和謝正邦的職務有部分重疊，從日記中的記述看來，大概林紀堂重要事項的託辦，特別是產業經營相關的部分，主要由謝正邦負責，而一些人際往來的次要事項，則由謝正邦和劉庚兩人輪流去做，這表明劉庚在二房家中的職務角色，

60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3 月 2 日，頁 103。
61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1 月 5 日，頁 11 註 1。

比較像是居於次要位置的管事。

兩位管事中，謝正邦去職的時間在 1924 年 1 月底，即林紀堂去世近兩年後，[62] 陳岺做出了一波重要職務的人事調整，《陳岺女士日記》1 月 26 日中提到：「早餐後，江興、正邦均到，入內廳與坤山等蓋印，並出領收畢，余取舊書交還，送慰勞金五十円，彼再四不敢收，即返。正邦午車方回去。」時值舊曆年歲末，大概是新舊工作交接的慣常日期，陳岺透過正式文件簽收，明確結束雙方的僱傭關係，並有犒勞其多年辛苦爲二房服務的津貼（謝正邦在林紀堂家共任職 9 年整）。至於劉庚去職的時間不明，如此重要的人 1924 年的《陳岺女士日記》中完全沒有提到他，有可能 1922 年林紀堂去世前後已經不在二房家做事。[63]

謝正邦、劉庚去職後，陳岺並未聘用新的管事，這並不是說陳岺掌理的產業少到不需要一個專職的管事，而是她轉向族長林獻堂尋求幫助；所以林獻堂家的管事林炳文經常到陳岺家協助處理財政事務，如幫忙調查田價、米價，代向他人、信用組合借錢，代售米穀、田地，代納租金等，這些事務看來與謝正邦所負核心職責大抵重疊，僅少去其他作爲代理人出席公共活動，隨主家到處視察辦事和休閒活動等瑣屑事務。

換言之，二房家在謝正邦離開後的管事職務，主要依賴

---

62 謝正邦在林紀堂家最後工作的時間應是 1923 年底，因為 1924 年 1 月起，陳岺已經將謝正邦負責的主要事務交給林炳文，1 月份的去職紀錄應該只是文書交接。

63 因為陳岺對於家中僱傭者離職，在日記中通常會紀錄，如謝正邦和阿順，依此慣例推測劉庚早已離職，所以不見記載。

林炳文的分勞，這是由族長提供支持系統，來填補陳岺家的勞力空缺。此一轉換期應發生於 1923 年末幾個月，中間她和林獻堂、林炳文之間有過往復的協議，[64] 因為在陳岺的日記中，自 1924 年 1 月起已經頻繁紀錄林炳文幫她辦事，表明三方意見在作法、調配上已經達成一致，並付諸實行。如《陳岺女士日記》1 月 19 日載：「晚間炳文回來，云田價只二千四円，余答以待斟酌。」1 月 22 日載：「炳文歸，云東勢庄林清福每甲二六云云，余囑秘密。」這是處理田地買賣諸事。1 月 27 日載：「十時令炳文向利源借金五百円，支出五百，共一千円。」1 月 28 日載：「九時再向信用借金五百円，炳文手去金一百円，交三叔與魁梧月給料。」負責金錢出納相關事宜。

令人好奇的是，陳岺為什麼沒有再聘任新管事，而由林獻堂提供人力來承擔這個重要職務，以維持自身家務的正常運作？這應該跟這類管事在財務上掌握很大的執行權力、陳岺的未亡人身分，以及兩家的往來互助有關。如贌耕為霧峰林家產業經營核心部分，大管事代家主交涉贌耕契約，其中多有可做手腳之處，林津梁自己管理產業後，不過幾年便已敗盡，跟其管家阿彬以坡地換良田，欺騙主家密切相關，[65]

64 現今資料缺乏林獻堂、陳岺和林炳文之間往復協商過程的紀錄（沒有 1923 年相關人等之日記佐證），然聘用掌理財政之管事是要事，從林紀堂聘用謝正邦之商議，以及 1930 年陳岺欲挖角林炳文為她的正式管事，在林獻堂、楊水心之日記中都出現了商量此事的紀錄便可得知。在類似情況下，可以確定此前陳岺與林獻堂、林炳文之間合作關係之協商是必不可少的。

65 許雪姬編著，《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林垂凱先生訪問記錄〉，頁 40。

顯見這類管家人物，在利益上與主家共生，卻也不乏矛盾之處。從二房的財力看來，自不缺一個管事的薪資，事實上她曾經想要挖角另一位共同合作的辦事員林坤山（1882-？）來家中做正式管事，[66] 顯然熟悉與信任是陳岑屬意林坤山作爲管事人選的關鍵，而這份熟悉與信任不僅是共事多年培養起來，也跟兩人關係的建立，是從陳岑和林獻堂的親族系統中衍生出來有關。考量當時陳岑作爲新喪的「未亡人」，不便與男性外客往來，除非有事必須找家族中的男性商談，否則亦不輕易出門。在此一禮法要求之上，陳岑督察、掌控管事不免倍加困難，向族長尋求幫助正好在安全範圍之內，而林獻堂出面提供適時的幫助，也是多一層保護，以避免族中孤寡遭受家產被外人侵害、占有的疑慮。

其次，林獻堂的這種關照方式並不是從無到有，而是循著林紀堂在世時二房和三房之間原有的人際脈絡，在雙方皆有一定的信任感和熟悉感上展開。在林炳文幫二房協理財政之前，林獻堂家已有辦事員林坤山，長期頻繁往來於二房和三房之間傳遞各種消息、辦事，並爲林紀堂與東京田中先生處理松鶴兩兒讀書相關事宜，翻譯日文書信等（林紀堂日記中隔幾天就會有關林坤山來訪的記錄），林紀堂亡故後，他仍然繼續爲陳岑處理與日人往來事宜與翻譯日文信件。顯見林獻堂提供辦事員以協助二房處理事務，早有前例可循，而在陳岑喪夫之後成爲支持系統的重要資源，爲陳岑所援引。這種家庭人事的延續和穩定對於寡婦家庭無疑相當重要，有

66 許雪姬、何義麟編輯，《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1 月 27 日，頁 30。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二）一九三〇年》，1 月 27 日，頁 25。

助於降低男主人去世後家庭所面臨的各種衝擊，產生心理支持的作用，而和親族的辦事員合作關係的延伸擴大，也可以消除雇傭新人事的適應期。

林紀堂身邊奉命職司家務的成員，除了管事謝正邦和劉庚之外，還有跟在他身邊跑腿的小廝們，如洪俊常幫林紀堂送支金單給臺中的管事，代林紀堂購買禮品慰問姻親，送信，代爲傳話邀請賓客，代爲視察龍眼林，隨林紀堂外出或在別墅運動，陪管家出外視察田地，替林紀堂等候醫生，送客人回家，代爲問藥，代送奠儀等；林紀堂在日記中經常提到他，顯示他可能是跟在其身邊的主要小廝。另一位孫合和也常聽林紀堂差遣，代送書信給臺中的管事或往臺中郵局寄掛號信，替林紀堂等候重要掛號信，代送奠儀及印章，代爲傳話給在別墅的林紀堂，有時隨林紀堂外出或在別墅散步，偶爾代送禮物到林紀堂友人家。林紀堂有時稱小使合和、和仔（小使是雜工、工友），大概較洪俊的等級稍低，或者年紀較小。此外，林紀堂提到的小使還有添仔、阿城，其他使用人王父、水永、合順（飼鹿、七面鳥之傭人）等。

以上諸人皆不見於 1924 年的《陳岺女士日記》，一種可能是已經離職，依據《林紀堂先生日記》的記述，他們之中有幾位主要是陪同男主人出門辦事，或供男主人隨時傳喚之用，林紀堂去世後已無用武之處，故在其去世之後陸續離開。我們也看到少數人跳槽到同一家族內的其他人家，如職司雜務和飼養禽鳥的合順（陳岺稱阿順，林紀堂稱爲阿順或順仔），在 1924 年 3 月 16 日轉至林獻堂家。

在代理夫職之外，陳岺也同時自掌家內事務，未假手他人。日記中可以看到她每日須指揮男、女傭人灑掃庭院，督

促職司廚房雜務的漢嫂、洪塗，負責日常飲食（如 2 月豫定項目有「買豬三十斤」；不過陳岺自己不須親操井臼，平時有人負責煮飯，[67] 若有筵席則請廚子操辦，罕見的幾則與陳岺相關的「作粿」記載，都是與節日祭祀相關、屬於禮儀性的表現，[68] 保管家中財物、倉庫鑰匙（如 2 月 7 日載：「因降雨未晴，令人煮飯人房內移向後房，將前房貯貨物等件，至晚方完」；2 月 8 日載：「午後四時作灶司陳福」；2 月 29 日載：「連日修理內外各堝壁，工人頗多」等），檢閱賬本（3 月 3 日載：「朝餐後閱賬。午後再叫隆泉來對各項畢」；3 月 21 日載：「早飯後檢查租清倉口等賬簿」）等等。由此在林紀堂亡故後持續在二房家服役的傭人亦不少，如陳岺身邊服役的婢女（阿占[69]、阿甜、阿針），辦事員（如代陳岺領

67 陳岺在 2 月 14 日的日記中有「煮飯之人太遲」。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頁 34。

68 如陳岺 3 月 5 日生日時，「早飯後到炊事場作粿」，因傳統社會有炊粿過生日的習俗，亦用來招待賓客。11 月 15 日林紀堂冥誕，日記中載：「午間秋薇來辦素席，余在廚下作粿」。冬至（12 月 21 日）時「夜八時往廚房作圓湯」。這些作粿、圓湯的主要目的都是與節慶、祭祀的奉獻有關，而且陳岺身為仕紳之家的主母，職責在於監督傭人勞作（不同於當代家庭主婦的親自從事洗衣煮飯的家務勞動），頂多從旁幫些小忙，如湯圓已經全部製作完成，陳岺動手把它下滾水煮熟，已足以表達禮儀中的虔敬之意。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頁 44、125、136。

69 陳岺日記中提到 9 月份與兒子們到臺北、基隆遊覽，返回臺中清水時，曾遣阿占往視親家楊澄若之病，應是她身邊的主要婢女，故隨她出遊而被派遣。從日記其他地方的記載看來，阿占也是最常被派遣出門做事，可能最得陳岺信任，有時以「占仔」稱之。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8 月 18 日、9 月 20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7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7 日，頁 88、105、110、116、118、124、130。又，10 月 13 日的日記，頁 109 註 1 提到

金處理財務和買豬、跑腿、接兒子放學的潭仔），門房廖繼埕、花丁黃樹（林紀堂稱爲黃小樹、陳岺稱爲樹仔[70]）、在廚房工作的漢嫂、洪塗，[71] 職司賬房的朱隆泉[72] 等，又，日記中提到的廚子阿模，可能是陳岺在家中辦筵席時，固定合作的對象。

整體而言，二房的家務勞動配置隨著林紀堂的亡故作出了相應的人事調整，有斷裂亦有延續，對於斷裂的部分，陳岺採取的因應策略乃本於「未亡人」身分，援引家族助力作爲新的支持系統。首先是管事謝正邦的去職，陳岺向族長林獻堂尋求幫助，由林獻堂提供人力（自家管事）協助她打理產業相關事務，渡過家變之難關。同時，我們也注意到原先跟在林紀堂身邊跟他出門辦事、跑腿的小廝，因男主人的亡故也大部分去職，人事上維持原狀的主要是陳岺身邊服役的婢女和中饋之職相關的部分。

族長林獻堂提供「未亡人」陳岺的各種資源和幫助，究竟是延續家族傳統對孤寡的照顧，抑或是出於個人作爲？依據許雪姬等田野調查的口述資料，林獻堂有「未亡人の神様」

「阿點」：十月十五日的日記記載為「阿占」。看來該日的「阿點」應是「阿占」的筆誤。

70 陳岺日記 11 月 18 日載：「早飯後看樹仔種蘭」。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頁 127。

71 廚子阿模未見於《林紀堂先生日記》，推測不是新雇用的，因婦掌中饋之職，不在林紀堂日記記錄的範圍內。

72 即泉仔，陳岺在日記中常以「朱樣」尊稱。朱隆泉未見於《林紀堂先生日記》，可能的原因是他負責的賬房工作本來就歸屬於陳岺管理，如 3 月 3 日載：「朝餐後閱賬。午後再叫隆泉來對各項畢。」8 月 31 日載：「朝餐後閱賬房送入結冊七月分。」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頁 44、94。

的稱號，是家族內未亡人的軍師，爲她們排難解紛，給予適時的幫助，甚至非林家的女性也常來請教林獻堂相關家務事。[73] 查考這些受林獻堂幫助的未亡人（陳岺、賴麵、許悅、林英、賴霞等），陳岺於 1922 年初喪夫，可能自那時起就陸續向林獻堂尋求幫助，因爲在日記中可以明確看到 1924 年 1 月，林獻堂家的管事已經開始協助陳岺處理產業經營事項，後來又幫忙陳岺的小孩找老師、財產信託等。賴麵是林澄堂的妾，於 1929 年底成爲未亡人，[74] 賴霞是曾文川之妻，曾文川獨子爲曾吉祥，曾吉祥長女爲曾珠如，曾珠如爲林獻堂之媳。1930 年前後賴霞因其孫之土地糾紛，經常向林獻堂請教因應之道。[75] 從時間軸上面來看，林獻堂對未亡人的關照始於陳岺，接著又有賴麵、林英、賴霞等人之請求，逐漸形成一種慣性做法，成爲支持喪偶婦女家庭再生產功能的重要來源。從現時林家親戚接受訪問時，所言林獻堂之「未亡人の神様」的固定形象推測，上述做法並非繼承霧峰林家族內矜孤恤寡之傳統，而是主要取決於族長林獻堂，他處在新舊過渡時期，對婦女有較同時代士紳更爲進步開明的觀念，[76]

73　許雪姬，〈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日記——由陳岺、楊水心日記談起〉，頁 237。

74　許雪姬、何義麟編輯，《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1 月 21 日、1 月 22 日、5 月 30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4 日、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5 日，頁 24、25、178、180、182、183、185、192、193、197。

75　許雪姬、何義麟編輯，《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1 月 21 日、5 月 28 日、6 月 3 日、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2 日，頁 24、175、183、192、193、194。

76　李毓嵐，〈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女性觀〉，《臺灣史研究》，卷 16 期 1（2009 年 3 月），頁 105-107。

因此不爲「女無外事」的觀念所限，積極鼓勵婦女向學、參與社會活動，並成爲如陳岺這樣代夫持家的寡婦之支柱。

（二）家庭人際關係的轉變

在家庭對外的人際往來方面，我們也觀察到二房在家長當家和女性當家時的絕大差異。霧峰林家的頂厝二房作爲臺灣頂級仕紳之家，本就處於當時政治、經濟和社會等不同網絡的交匯點，林紀堂是其代表人物，且具有全臺知名度、常受總督府褒揚的士紳，他在日記中留下了不少與官方應酬的紀錄，如至霧峰林家公廳參加新任警部補的歡迎宴、至霧峰公學校出席畢業典禮、參加昭憲皇太后御一年祭典、參列始政 20 年紀念祝賀式、與林獻堂、林階堂至車站迎接到訪的臺中廳長三村三平等等；又或主動設宴招待派出所警察、警察夫人與公學校的校長、教師，與歷任臺中廳長均維持不錯的關係。[77]

林紀堂日常與頂厝的林烈堂（1876-1947）、林獻堂、林澄堂（1882-1929）、林階堂，下厝的林俊堂（1875-1915，林痴仙）、林資修（1880-1939）、林瑞騰（1880-1952）、林資鏗（1878-1925）、林資彬（1898-1974）、林資銓（1877-1940）、林朝雍（1862-1908）等均有往來，並在日記中記錄了與他們

77 枝德二任臺中廳長時，曾協助林紀堂將其長子魁梧、二子津梁送往東京就讀小學。前後任臺中警備補吉崎三吉、神山又十郎與林紀堂互動十分熱絡，幾乎每天都到林紀堂家中與其雜談，林紀堂均以友朋之禮待之。神山還教授林紀堂日語，吉崎則常與林紀堂討論同化會的動向、霧峰當地士紳的狀況（如林燕卿差押佃人等）。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1915 年 1 月 4 日、3 月 6 日、3 月 14 日，頁 9、110、116。

互動的過程，其中林獻堂爲頂厝的族長，與林紀堂的往來最爲頻繁。日記中也提到了霧峰林家的女性，如林文欽之母羅蕉娘（1832-1921），每年過年、元旦及鶴年滿月慶，均會專程向其拜會。[78] 我們也常看到林紀堂與家族中的老師聊天，這些人主要是受傳統漢學教育的男性文人，至於與林紀堂有交情的友人幾乎遍佈全臺，甚或有遠在海外者。

總體而言，林紀堂身處上層政商、文教的核心網絡圈中，其處事原則多以順應時勢，配合日本當局的統治政策爲主，且積極學習日語，對臺人的民族運動不太積極（如他評余清芳之西來庵事件爲可笑、可殺，並認爲國語之推行有助於臺人與日人之意氣疏通，太平日盛），[79] 即使礙於林獻堂的人情壓力，最多只同意捐款，不願積極投入。[80] 同樣地，林紀堂對家族事務亦較消極（相較於堂弟林獻堂），只願意花錢了事，不願意承擔太多的責任，[81] 多數時間均浸淫在自己的興趣中。他將自宅頤圃後方闢爲花園，種植了蘭花、菊花、

78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1915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4 月 10 日，頁 81、83、144。

79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1915 年 6 月 22 日，頁 213。

80 同化會有助於提升臺民地位，林紀堂對此的態度有所保留，林獻堂曾招其入會，林紀堂卻「尚無定著」。中部同化會成立典禮，林紀堂推託身體有病，不願出席。他對於該會贊助員之一的黃倬其（1871-1921），則謂：「此人之心腸不潔，不潔亦可鄙耳。」不過，林紀堂日記中也見他捐款給東京同化會本部的資料。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1915 年 1 月 12 日、1 月 14 日、1 月 18 日、2 月 17 日、6 月 22 日，頁 26、29、37、87、213。

81 如錦榮堂懇親會，林紀堂立刻交了錢，卻認為「我到此亦無甚趣味」，而未參列。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1915 年 2 月 17 日、2 月 20 日，頁 87、90。

茉莉、睡蓮、本山松等，閒暇時常修整花木或栽植花苗，每自得其樂而不以爲苦。在日記中常見林紀堂四處購買花鳥的記載，用心探求稀有鳥類及其養殖法，甚至跨海從日本神戶育種園購買菊花種苗及芍藥苗木，或托旅居東京的友人柯秋潔（1872-1945）代爲採買花木。

如此人際往來之盛況，似乎隨著家父長的去世而暫時劃下休止符，《陳岺女士日記》中已少見與家外賓客往來之記載，如 3 月 30 日載：「午後老五（林階堂）偕兩日人入內看花，云一人係前臺中作過警務課，與亡夫有交情云云，亦入余房略視即去。」此人看起來應是上述林紀堂在警部的一位友人，今止於「略視即去」。一些零星他人託付代爲說項的事情，也爲她以公意不能阻止帶過，[82] 甚至連家族聚會陳岺也沒有太多興趣。如林獻堂和楊水心 25 週年銀婚式時，備有筵席待客，雖然林獻堂屢屢請促陳岺參加，但她贈送禮金之後，仍堅決不出席。[83] 另一次林獻堂家祭祖演戲，她也因心緒不快而未到。[84] 少數例外如林紀堂冥誕時，陳岺準備筵席招待林獻堂、林坤山、何趨庭等人，這是基於未亡人不可避免的身分責任。[85] 較罕見、特別的是，1924 年 8 月 17 日，在林獻堂的引介下，陳岺主動設筵，宴請來霧峰作客的林茂生（1887-1947）、連横（1878-1936）、甘得中（1883-1964）

82 如 1 月 19 日載：「午間林載言到，云瓦磘庄之田返林芳原，托渠帶餅二匣來，求余囑會社勿掘田土沖彼住宅等語。余云此係會社之意，恐不能阻之。」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頁 14。

83 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1 月 8 日，頁 10。

84 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2 月 20 日，頁 37。

85 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11 月 16 日，頁 126。

等人。[86]

陳岑爲何很少參加家庭以外的公共活動或社交應酬？這是一個有趣的問題，涉及到社會體制下個人的差異，特別正值新舊時代女性角色變動之期。學者曾提出陳岑因爲「丈夫在時即限制其行動自由，丈夫去世後又需掌理家計、教養兒子，因此難以一展歡顏，遑論參與社會活動」。[87] 若從上述兩點（丈夫限制、家務繁忙）來思考這個問題，我認爲還有一些可以商榷的空間。

首先，家務繁忙是否成爲婦女參與社會活動或社交之阻礙（時間上不夠用）？實際上，我們看到《陳岑女士日記》中常常有「無事」、「無聊」，[88] 或者一整天事情很少的日記內容，如果說她有心參與社會活動，是絕對不會完全沒有時間的（如傭人阿針也參與過一新會日曜講座的活動），[89] 而是參與的多還是少的問題。而且在 20 世紀初新舊過渡時期，傳統性別規範已然有所鬆動，女性角色日趨多元化，在「女主內」的主流社會思潮下，仍有許多不同的發展空間，

86 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8 月 17 日，頁 86。

87 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李毓嵐，〈陳岺女士及其日記〉，頁 xlvi。又，頁 xxx 也提到：「丈夫生前，她行動無法自如，遑論參與社會活動。」頁 xl 則說：「由於家務紛繁，陳岺幾乎沒有社交圈，平日只與夫家或娘家親戚往來。」

88 如 5 月 25 日載：「無聊閱報消遣，并督人打掃」，8 月 11 日載：「無聊觀《清秘史》消遣」，8 月 28 日：「無事，閱新聞」，11 月 9 日：「晚餐後頗寂寞」，11 月 23 日：「飯後閱報紙」，12 月 4 日：「飯後閱小說」。餘不一一列舉。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頁 71、83、92、122、133。

89 許雪姬、呂紹理編輯，《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7 月 11 日，頁 272。許雪姬編輯，《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4），7 月 18 日，頁 281。

如陳岺的妯娌楊水心就是另一種女性角色範本。楊水心的人際交遊，除了內宅婦女的往來之外，還有參與婦女會等公共領域的活動（演講、主持會務等），這個部分主要是受到她的丈夫林獻堂的鼓勵、支持，並受益於其社會交遊網絡，[90] 顯示夫妻間思想也存在相互影響的地方。

若考慮到霧峰林家對妻妾地位的差別對待，身爲妾室的陳岺和正妻楊水心不可等同而論，那麼，家族中林烈堂的三妾何美（1897-？）的例子值得參照。何美平時極爲得寵，即使丈夫生病時常未善盡看護之責，又出橫逆之言刺激，仍會與林烈堂連袂出席公開活動。[91] 類似的情況也見於同屬中部上層仕紳家庭的蔡蓮舫（1875-1936）及其妾廖貴（1893-1947）之例，廖貴於 1909 年嫁給蔡蓮舫之後，爲他生養三子（當時蔡蓮舫尚無兒子），其未曾接受任何正規學校教育，但蔡時常不避嫌帶她參與各種應酬場合，並親自教讀漢文，而廖貴本身口才佳、善與人應對斡旋，亦是她得以參與公共活動的重要因素。[92] 這些妾室皆因生育孩子，爲家族延續血脈而獲得丈夫的寵愛，顯見妾室身分不一定會成爲參與公共活動的限制，而更可能與婦女自身性格、丈夫支持與否有極大的關係。

那麼，陳岺如何運用這些空閑時間呢？日記中看到她將許多時間投入自我的興趣消遣上，這和林紀堂頗有一些共通

---

90 許雪姬，〈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日記——由陳岺、楊水心日記談起〉，頁 243-245。

91 何美的例子，參見李毓嵐，〈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女性觀〉，頁 87。

92 李毓嵐，〈1920 年代臺中士紳蔡蓮舫的家庭生活〉，《臺灣史研究》，卷 20 期 4（2013 年 12 月），頁 64-65。

之處，可以說夫妻倆人都是比較低調，關注自我喜好的人格類型，只是各自的喜好頗有差異，林紀堂更偏向傳統文人蒔花弄草的雅趣（林紀堂是前清秀才），而陳岺喜歡和親友女眷打麻將（日記中常見的「手談」）作消遣，或者閱讀報紙、小說，偏向後宅婦人的小圈子紓壓。日記中所見陳岺的人際圈以內宅婦女為主，除因應族長林獻堂的要求善盡家族義務，分擔寄附金外，幾乎看不到她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和預聞公共儀典，這種以內宅婦女為主的人際交遊，是傳統內家長常見的生活型態。將這些線索和前述生兒育女、打理家務的職責並觀，可以說陳岺自我價值的實現與作為母親、內助的傳統女性角色緊密結合，其中不僅有她個人性格、志趣，也包含丈夫的期望、夫妻之間思想的相互影響；而母親受旌表這件事，對她也起到一定程度的示範作用。換言之，陳岺之所以鮮少參與家庭以外的公共活動，應與其前半生的生活方式，以及自身的個性、志趣和家學淵源等複合性因素，所共同形塑的自我價值展現有密切關係，是一種主動性的自我選擇。

此外，陳岺日記中也常見有失眠、服藥和飲酒（還常喝到醉）的紀錄，顯示其心情長期鬱鬱寡歡，這種抑鬱與其管家教子的壓力有關，也是她無心參與公共活動的一種原因。

再者，若就父權力量對婦女的行動控制來看，林紀堂在時對陳岺行動管束甚嚴，那麼，「未亡人」的新身分意味著父權力量的減弱（婆婆張堂娘也已別居），陳岺是否因此有機會享有更自主、豐富的生活空間？即使未亡人身分不便與男性外客往來，和娘家人、女性親友的交往則相對無此顧慮，陳岺是否在脫離丈夫的束縛之後，發展出自己的女性社交圈

和社會網絡？

陳岺日記中常見與娘家人、親族往來的記錄，前者主要集中在與兄長和姪女們（珠、烟、妍）的交往，後者則以五少爺及其妻妾爲主，兩者互動內容頗有不同，以下一一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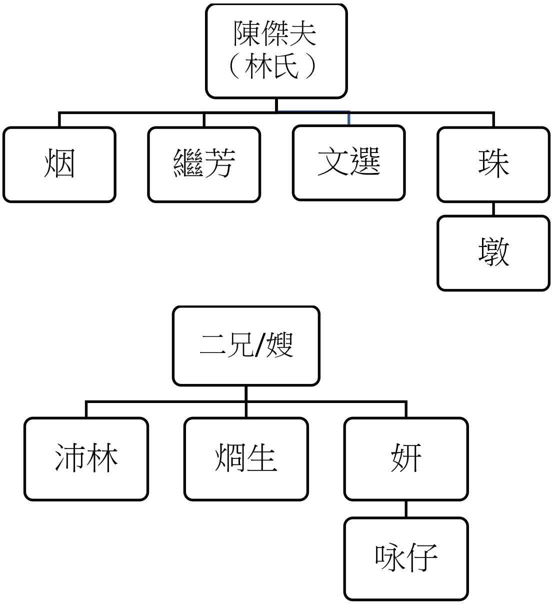

圖 1　陳岺兩位兄長及其子女關係圖[93]

長兄陳傑夫可說是陳岺最重要的娘家人，陳傑夫穿梭臺灣和大陸，林紀堂生前與之往來熱絡，其來霧峰必會拜訪林

93　大哥家人關係參見下述。二兄家人關係圖主要依據陳岺 7 月 26 日的日記，該圖應非二兄全部家人，日記中還提到人鳳、紫雲，可能也是二兄家庭成員。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頁 75。

紀堂，[94] 也曾幫忙採買巴參、天星草、七面鳥（火雞）。[95] 陳岺與兄長之間感情甚篤，喪夫後陳傑夫屢屢來信邀陳岺回娘家聚會或參加慶典，如 2 月 7 日：「元號函問何時回家」，9 月 6 日：「余接兄第八號函，云十二、三要令人送月餅來霧。余作字覆他，云伺暇回家云云」，9 月 26 日：「八時接兄十四號函，謂九月九日請媽祖，喚余歸」等。霧峰林家先大伯忌辰，陳傑夫也會來「祭忌」，出遠門則會告知陳岺，如 5 月 22 日載：「兄來祭忌，云此禮拜往廈」，5 月 25 日：「接兄來函，云因雨阻未往，俟下禮拜再往廈。」即使去期延誤也必寫信跟陳岺說一聲。

兩兄妹對母親受旌節孝的家族榮耀，也是相互商量，共同承擔祭節孝、先慈神主、節孝祠牌等事宜。[96] 由此看來，兩兄妹的往來以血緣親屬及與此相關事務為主，屬於情感性功能，因陳傑夫自身事情頗為繁忙，經常需要離開臺灣前往廈門，無法與陳岺小聚，但在大事上如霧峰林家祖先忌辰，他會抽空參與，中秋節時也會送月餅來霧峰，以和親家保持良好互動，可說是陳岺最重要的娘家倚靠。他的妻子林氏——陳岺日記中所稱「大嫂」（或「嫂嫂」），也會同女兒

94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1915 年 2 月 6 日、2 月 7 日、2 月 22 日、2 月 24 日、3 月 8 日、3 月 9 日、3 月 19 日、3 月 20 日、3 月 21 日、4 月 17 日、4 月 18 日、4 月 19 日、4 月 20 日、4 月 21 日，頁 68、69、92、94、111、113、120、121、122、155、156、158。

95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1915 年 1 月 19 日、1 月 21 日，頁 40、45。

96 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2 月 7 日、2 月 19 日、8 月 26 日、8 月 31 日，頁 29、36、91、94。

到霧峰拜訪陳岺，在頤圃小住數日，如 1 月 25 日到 1 月 28 日帶著女兒珠和烟客居陳岺家，或 8 月 18 日載：「十一時嫂嫂仝全仔到來」，本次拜訪直到 26 日早上十點多才離去，是日記中所見親友來訪客居時間最長的一次。

陳傑夫的女兒珠，是陳岺與娘家人中往來最頻繁者（日記中載姪女珠的次數遠遠超越兄陳傑夫），兩人雖差著輩分，然珠同是為人母的中年婦女，因為珠的兒子墩看來已是半個成年人，[97] 且開店手頭上有一定數額的錢可供運用。

陳岺和珠很有話聊，故珠來霧峰拜訪陳岺一住就是四、五天。如 1 月 1 日載：「珠母子仝烟到，云因休假來中，順途來訪余云云。...閑談至十一時寢。」1 月 2 日載：「午後與姪女等手談，至晚夜十時就寢。」1 月 4 日載：「午後六點外，珠、烟回去，余送彼年金各四円。」相較於其他許多「略坐即去」的親友客人，「閑談至十一時」、「偕珠到萊園散步」[98] 等記載，充分表明了兩人之間的相處投合，且彼此「手談」的興趣消遣頗為相近，珠在霧峰頤圃停留客居的這幾天，應是令陳岺感到身心愉快的聚會。

姪女珠來訪客居陳岺家的類似記載，還有 3 月 4 日到 3 月 8 日、3 月 31 日到 4 月 5 日等，頻率上幾乎每隔一個月都會到陳岺家小住幾天，5 月、6 月、7 月的日記中甚少提到姪

---

97 如 2 月 10 日載：「午車煌兒同墩往中，夜車差潭仔往炁，明天回來。」即墩對當時 11 歲的四子鶴年（又名煌）是看護者的角色。7 月 31 日載：「午後三時許，忽阿墩來說津梁已到臺北，宿鐵道旅館，拍電與安田云要錢。」墩到霧峰跟陳岺通風報信津梁行蹤，顯見已能獨立辦事。

98 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3 月 8 日，頁 45。

女珠，不見得是沒有和珠見面，可能是「失記」之故，如陳岺自云：「余自數月以來事煩心亂，日記大半失記」（見《陳岺女士日記》「八月：八月中豫定」）。8 月以後到年底 12 月，日記中又頻繁記錄了與姪女珠的各種往來。

不僅珠會到霧峰拜訪陳岺並小住，陳岺有事到臺中時也多住在珠家中，如 9 月 16 日到 23 日陳岺帶兒子們到北部遊覽，去程和回程的中途皆宿在珠家。10 月中陳岺外出參加人鳳岳丈祝壽[99] 回到臺中，也是留宿珠家，隔天「八時二十分車要返，被珠挽留。」這一留又多待了 1 天半，去橋仔頭庄于仔家「十分優待，開筵待客」，至晚間才搭車回霧峰。[100]

陳岺與珠的往來除了情感交流之外，也涉及各項財務事宜，包括金錢上的週轉，如 2 月 21 日載：「炳文入，說昨日因未售穀，先向阿珠借金二十円買鐵枝等件，開十外円云」。「九月豫定：八月中還珠，共二百五元」。兩人一起跟會，如 8 月 2 日載：「午後搖會被三嬸搖去，去會金一百元，係珠支出」。11 月 27 日載：「午後差占仔往四姑處搖會，…回去云已著本冬第十二會，共金一千六百二十円，與珠應分八百一十元，均未交金，只來本金百円耳」。

從一些記述上可知，陳岺和姪女珠還有產業上的交涉，如 8 月 30 日載：「向炳文取金五円在臺中，係珠來穀金四

99 陳岺 9 月 25 日載：「人鳳來函，云伊岳祝壽改九月十二日（農曆），請余早歸云云。」10 月 10 日（農曆 9 月 12 日）當天日記失記，10 月 13 日又提到差阿點往清水與人鳳送順風金，而陳岺坐車回到臺中，住在珠家。顯見此次外出應是為人鳳岳丈祝壽事。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頁 106、109。

100 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頁 110。

十八円之內」。10 月 23 日載：「早飯後與炳文、阿珠面議後，決定贌內新庄十五年度田共五甲外。」究竟爲何「珠來穀金」，且與之商議贌耕事呢？考 10 月 16 日載：「珠來會社磧地金八十円。」磧地金是一種作爲租種費用的保證金，可知珠租種陳岺家會社的田，「珠來穀金」應可放在此一脈絡中來理解，即將田租出售換錢或折算爲錢。11 月 13 日載：「十時外車差阿占往中，囑于仔田事，并買什物。...四時外阿占歸，云于仔在珠店內養病云云。」此處珠與一名叫「于仔」者關係密切，而于仔是幫忙陳岺打理田事之人。大抵珠和于仔本來就是熟人且同行，于仔認識陳岺應是珠從中牽線，[101] 故有珠代于仔還保證金、[102] 于仔在珠店內養病、同陳岺往于仔家「十分優待，開筵待客」、帶于仔來霧峰訪陳岺等事，而于仔幫忙陳岺打理田事、贌耕陳岺的田，珠也贌耕陳岺家的田，故陳岺日記中載「珠來穀金」，且與之商議贌耕事。歸納姪女珠與陳岺之間的往來，在血緣親屬的情感性、消閒興趣的投合之外，還延伸到各種金錢上的週轉，及產業上的合作等不同面向，層層疊加，促使兩人關係更加深化、牢固。

又，日記中也見陳岺與二兄一家往來，歲末時曾有二嫂及其女妍母子來霧峰客居的記載，[103] 7 月 24 日林文欽冥誕

101 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10 月 21 日，頁 113。

102 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2 月 27 日，頁 41。

103 陳岺 2 月 2 日載：「十一時妍母子回去，與年儀十二元。十二時嫂嫂亦返彰，年金十元。」該次拜訪不知何時到來，可能是日記失記。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頁 26。

時，二兄一家五口曾到霧峰拜訪陳岺，陳岺夜開宴二席招待之。在客居頤圃的那幾天裡，二兄一家分別與林澄堂、林獻堂等姻親會晤宴飲一整天，如 7 月 26 日載：「午後四叔再三差人來請二嫂等，二兄二時偕烱生回家，余與姪紅包六円、車資二円，妍則早一幫人歸去。余仝嫂母女於五時過四叔處，與伯婆等會晤。七時開宴，忽降雨，至席散，雨晴，順路往三房略坐即返，已九下鐘。」該次拜訪二嫂直到 7 月 29 日才回去。

整體統計看來，娘家親人幾乎每個月都會過來陳岺家客居數日，這表明陳岺與娘家人的關係非常緊密，在喪夫之後，娘家人經常性的往來陪伴（而非同一家庭成員的婆婆張堂娘和二妾許悅），有助於建構一個親密寬容的保護氛圍，提供了陳岺極重要的情感支持力量，以緩解悲傷的負面情緒，平衡心靈上的創痛。而次數如此頻繁與父權控制力減弱、陳岺自己當家作主應是相互對應，這一點從她獨力帶著兒子們到北部遊覽，出外到娘家親人家中作客，也可以得到不同角度的印證，明顯有別於林紀堂將她擅回彰化陳傑夫家，在日記中記上一筆的境遇。

相較而言，陳岺與五少爺等親族的往來，主要與族中事務及孩子教育有關，前者如 4 月 6 日記先祖母合葬事宜，及錦榮公祭祀公業，陳岺提議「要存金寄組合，可修理公厝云云。三叔贊成，令余向二叔言之。」4 月 19 日載：「四叔令人來，詢廿四日三姑出殯往弔否，答與三房共祭云云。」12 月 15 日載：「三叔叫人來請余，即往，因協議將甲寅公租餘錢要修理萊園，詢余夏間與烈堂約束如何。」在商議族中事

務之外，我們也見陳岺與五少爺各家一些家常互動的記錄，如林烈堂（或攜三妾何美）數次早、午餐或者早、晚餐都在陳岺家用餐（可能過來賞花並且用餐），[104] 這種家常往來透露了兩家的隨意熟稔，聯繫前條甲寅公租錢處置之事，林獻堂讓陳岺去與烈堂約束，亦可爲佐證。而林階堂則經常借給陳岺小說或新聞報刊以消遣，如 8 月 20 日載：「午後令人送小說還五叔（應是前述《清秘史》），渠又送來上海新聞七束。」林階堂的新厝喬遷時，其妻妾也邀請陳岺前往參觀，陳岺也「令人損圓棹送階堂賀新居。晚間五少奶差人來請余飲酒，因雨天未往。」[105] 透過這些生活上的瑣事，來表達對陳岺的關懷。總和陳岺整體人際交往，在量的部分因與五少爺及親友生活圈相近，往來甚頻，主要基於「未亡人」身分維持著一定禮儀上的分際，多屬禮貌性的關懷和家族事務的商議，與林烈堂一家關係較爲熟稔而隨意，不過這與娘家人的親暱及長時間閒聊、陪伴等具有高品質的相處，仍有著明顯的區別。

另一方面，四個孩子的教育始終令陳岺相當的頭痛，在林紀堂亡故之後，林獻堂（及其兒子）在很大的程度上扮演著家父長的角色，協助陳岺對兒子們的教育管束，如二子津梁浪費成性，林獻堂在 1935 年的日記中曾載其所分家產有「二千五百租，往臺中不過五年則已蕩盡，此後非仰母、弟

104 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4 月 17 日、4 月 23 日，頁 64、69。

105 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12 月 2 日，頁 118、119、132。

之援助，則不能生活矣。」[106] 顯見其情況之嚴重。早在此之前，陳岑已千方百計想要教導他節約、管控其開銷，奈何皆無甚成效。如 1924 年 8 月 16 日的日記中載：「早飯後取各債項書類與津兒閱之，并戒其須儉約方能守祖業等，訓令持五百金返組合。」9 月 1 日載：「津吐露在基隆向一吳姓借金十円，向柯秋潔借金二十円云云。余大怒責之，喝出。余因氣不能寐。」當時頂著二房名號向組合或友人隨意借錢花用，大概已成津梁之生活常態。9 月 3 日載：「訓責津晏起不入內，出田中本日所到之函，內附計算書與觀，并令自往與三叔約束，最後詢今日訓他之言肯遵否，良久始有理，即泣。」在這裏陳岑作爲母親不僅親自訓斥了津梁，還要他「與三叔約束」，凸顯陳岑仰賴林獻堂的家族大家長權威來管束家中子弟，希冀能將津梁的偏頗行爲導之以正。

接下來的日子津梁回到東京讀書，仍然嬉遊至夜深，學業完全荒廢。如 11 月 13 日載：「猶龍侄來信云津初到時甚無規則，後來漸漸覺悟。午後三叔取攀龍信與余閱過，說津初時夜出遊，至十點始歸。」從前陳岑可以由林紀堂帶著到東京探望兒子們，現在無法這麼做，則改以遙控方式取代，日記中可見她托同在東京求學的猶龍（林獻堂次子）、攀龍（林獻堂長子）照管津梁，甚或控管她匯過去給津梁的生活費。故攀龍回臺灣時，還特地過來跟陳岑匯報津梁的學業狀況及生活費收支去向等事宜，至於猶龍似乎成了代管生活費者。如 11 月 22 日載：「余令坤山代函與猶龍，說津到京已

106 許雪姬編輯，《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4），1 月 20 日，頁 25。

付四次四百円矣。」11 月 26 日載：「接津來函，云前日匯去金一百五十円已領收交猶龍矣。」12 月 16 日載：「九時攀龍來訪，說及津兒第一學期荒功，今要補不及，彼只接二百円，前百金交三叔，恐未說明等語，即辭出，云後日再來。」

不僅魁梧、津梁在金錢上揮霍無度，染有飲酒攜妓之惡習，三子松齡也同樣虛榮奢靡，令陳岑甚爲失望難過，如 8 月 25 日載：「午後與松兒約束連製衣服并種種什費，一年計三百九十八元，無餘外要求云。」12 月 21 日載：「攀龍來訪，云津在彼特別請求過多月貼，一個月須四十円，十二月四十五円等事情，言畢退出。余因氣惱松亦過分要求，心甚不悅。」

在 1924 年陳岑全年的日記中關於孩子們的紀錄，有半數以上都在斥責其不知上進和奢靡無度，從中衍生的財產紛爭已略略可見端倪，尤以魁梧和津梁問題最爲嚴重。如 9 月 29 日載：「坤山來說土屋先生叫他往，說逆子要求六千金作生理云云。余不許，答以既如此，禁治產無用矣，汝可善言托土屋拒絕他可也。」即林紀堂臨終對於魁梧的「禁治產」之策略，無法發生原先預期之保護作用，他想盡辦法編排各種藉口從陳岑這裡挖錢。11 月 20 日載：「炳文手去建佃厝前金拾円，并囑諸佃非余印切勿亂與人租穀，余不承認云云。」所謂「亂與人租穀」，即是爲了防範魁梧拿走穀金而設。林獻堂在 1929 年 11 月 14 日的日記中載陳岑與津梁分家，並將其財產交還自己處理。在 1931 年 7 月 31 日到 12 月 4 日的日記中，則記載了魁梧欲爭取祭祀公業的財產，對陳岑提起法律訴訟之本末，致使陳岑因檢察官傳喚出庭，「頗

驚被拘留」，作爲頂級仕紳之家的女主人，若遭警方拘留不但意味著名譽毀損，也對個人名節破壞殆盡，兩者皆爲陳岑畢生最爲珍視、寶貴之物，其當時心中之可畏、可怖，不問可知。而且，該訴訟事件的後果愈嚴重，對母子親情和家族關係的損害也愈嚴重，凸顯魁梧在經濟陷入困窘之後，不顧人倫之情、喪心病狂的一面。幸而林獻堂向陳岑說明「子訟母決無拘留之理」，才讓她堅定「欲斷然拒絕」之心。然訴訟未成，魁梧改循家族管道，屢屢請求林獻堂說項，「勸其母給與多少」，仍遭林獻堂斷然拒絕。最終，陳岑的遺言公證（林獻堂爲執行人，肇嘉、根生爲證人），將魁梧和津梁排除在外，所有財產、債務概歸松齡、鶴年相續。[107]

在二房一次又一次的爭產風波與訴訟調解的過程中，林獻堂始終處於暴風圈的核心地帶，其決策動態對爭產雙方的權益都將產生重大影響，這顯示陳岑不只在家務上倚賴族長的資源，而且在子弟的教育、生活、交遊活動等也倚賴林獻堂一家，形成族長的權責日益擴大，無所不管。之所以如此，應與當時法律習慣密切相關。1920 到 1930 年代臺灣正值傳統民事習慣向日本頒訂臺灣異地法域適用的法律敕令之過渡時期，在民事習慣中，民間爭執告官通常飭令兩造公親人調處（族長爲其中一種），此爲其法理基礎；兼之林獻堂本身熟悉法律、處事公正，有著助人解難的精神，更加重了其最高家父長的權威。

107 許雪姬、呂紹理編輯，《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10 月 1 日，頁 378。即使如此，二房的爭產風波仍未停歇。

結論

本文透過《陳岑女士日記》探尋近代臺灣上層仕紳女性的家務勞動經驗，記主陳岑爲霧峰林家頂厝二房林紀堂的妾室，其持續寫作日記的時間至少長達 10 年以上，惟因有焚毀日記、不欲示人的習慣，現僅存她在 50 虛歲（1924 年）那年寫作的全年日記一本。綜觀日記的整體內容，陳岑對家事管理井然有序，給我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顯然非 1922 年初林紀堂亡故後匆忙接手家務的一般表現，而較像是經過多年磨練、對於家事安排已經十分熟練的管理者，引發我們對她如何以妾室的特殊身分打理家事之疑惑。

霧峰林家頂厝爲文官出身，受儒家文化影響，注重長幼尊卑、妻妾嫡庶之分，並非可以隨意逾越。梳理陳岑的丈夫《林紀堂先生日記》可以發現，二房的內政經濟權和一些大事握於婆婆張堂娘之手，因年高精力已衰，遂由陳岑協助處理瑣屑家務，而她之所以得以突破家規限制，主要在於正室莊賽金長期生病、且無出，而陳岑陸續爲林紀堂誕育四子，延續家族血脈，又具備理事管家的能力，因此得以逐步取得協理家事的權力，成爲實質上的女主人。即林紀堂家的家政勞動模式，爲家主掌管家庭外部經濟生產活動、督導管事和傭人從事產業經營（也包括人際往來、孩子教育），內政則由婆婆主導、陳岑協理。

陳岑由妾越位協助婆婆打理家事，充分顯示了家內性別權力的浮動性，妻妾身分之別，可因父系血脈延續和家父長寵愛而打破框架。然其權力結構也存在著許多不同的挑戰：一是正妻莊賽金討要月金事，成爲林紀堂家事中難以排解之

隱憂。另一項挑戰來自「尊長」張堂娘，以年輕富於生育能力，且溫柔體貼的二妾許悅分其寵。如此這些挑戰和變化，可能是影響林紀堂在正室去世後，未將陳岑扶正的重要因素。

此一男外女內的分工模式在林紀堂亡故後有所變化，長子魁梧的不成材，迫使陳岑不得不挺身而出接管丈夫的權力，越位承擔產業經營及與此相關的家庭事務。另一方面家中男主人去世也促成產業分割和人事成員的變動精簡，其中以兩位管事的去職影響最大，但陳岑並未聘用新的管事來補充此一空缺，而是轉向族長林獻堂尋求幫助（依託於地位更高的家父長），顯示家族助力取代男主人成爲未亡人陳岑的新支持系統。

陳岑之所以採取此一因應策略，與其「未亡人」身分難以掌控管事，及不便與男性外客往來有關。基於這些考量，向族長尋求幫助正好在安全範圍之內，而林獻堂出面提供適時的幫助，也是多一層保護，以避免族中孤寡遭受家產被外人侵害、占有的疑慮。其次，林獻堂的這種關照方式並不是從無到有，而是循著林紀堂在世時二房和三房之間原有的人際脈絡，在雙方皆有一定的信任感和熟悉感上來展開。這種家庭人事的延續和穩定對於寡婦家庭無疑相當重要，有助於降低男主人去世後家庭所面臨的各種衝擊，產生心理支持的作用，而和親族的辦事員合作關係的延續擴大，也可以消除雇傭新人事的適應期。而林獻堂之所以如此作爲，推測並非繼承霧峰林家族內矜孤恤寡之傳統，主要因爲林獻堂處於新舊過渡時期，原對婦女即有較同時代士紳更爲進步開明的觀念，因此不爲「女無外事」的觀念所限，成爲如陳岑這樣代

夫持家的寡婦之支柱。

《陳岺女士日記》中的女性家務勞動經驗凸顯出傳統與現代之間的過渡特色。首先是「家務勞動」內涵的變化，霧峰林家爲一以墾殖、占地累積大量財富的世家，其以田土開發爲基業、兼營商，在當地社會擁有崇高的聲望和影響力，具有傳統士紳社會的特徵；與此種士紳階層相適應的是多樣化的家庭人事成員組成，在血緣親屬之外，還包含管事、使用人（跟隨在家父長身邊的小廝、長工、園丁、煮飯者、女傭等）、婢女、辦事員等等。二十世紀初是「士紳社會」轉向「知識人社會」的關鍵時期，傳統的地方菁英（有產之家）從土地中游離出來，轉型爲現代知識份子，另一方面，在現代工商業與城市文化發達的社會裡，工作場合與家庭已經分離開來，這種脫離土地生產工具、以直系血親組成的「家」，其「家事勞動」（「家政」）已成爲主婦承擔的勞動之同義詞，從歷史發展過程上來看是一種新的定義，與《陳岺女士日記》中所見的「家務勞動」——作爲女主人從事指揮監督的內涵有著本質上的不同。

其次，在此新舊過渡、婦女角色日益多元化的時代中，婦女行動限制（「女／內」）之鬆動是其特徵之一，即使是陳岺這樣遵循禮法的「未亡人」。從陳岺家的人際關係往來可以窺知，在林紀堂亡故，「尊長」張堂娘和二妾許悅別居的情況下，陳岺自己當家作主顯然擁有更大的行動自由空間，此前擅回彰化陳傑夫家即遭林紀堂記錄並苛責，之後陳岺與娘家人往來頻繁密切，日記中也見她出外相關紀錄，如

攜子旅遊、視察農事、[108] 與人祝壽、宴飲等。另一方面，陳岑作爲二房的代表，參與許多家族事務的決議和推進，提醒我們也不可忽略當時家族力量對於婦女的保護和約束，而這點並未對陳岑的行動自由造成影響，應也與當時族長林獻堂對待婦女的開明態度、進步思想有極大關係。

在子弟的教育上，陳岑同樣仰賴林獻堂這位大家長甚多。當時臺灣教育體制正處於新舊過渡階段，頂厝雖然雇用多位西席來霧峰教育族中子弟漢學，然士紳階層多選擇將子弟從小送到東京進新式學校留學，林紀堂即爲其中之一。他利用自身的人際網絡，將魁梧、津梁二人送到友人田中敬一家寄住，且經常往返臺日之間探視孩子們。林紀堂亡故後，陳岑常以母親身分訓誡津梁不可揮霍、浪費，然似乎收效甚微，故令其「與三叔約束」，又拜託林獻堂在東京的長子和次子，就近照管津梁，代管其生活費。

整體而言，陳岑日記中所見的女性家務勞動經驗，女主人的職責主要是「指揮監督」，工作要點爲「婦德」（敬夫知禮的婦人），全然不同於現代家庭中主婦親自從事勞動、科學治家之定義。在丈夫亡故後，陳岑越位代理夫職管理產業，並享有更自主、豐富的生活空間，與大家長林獻堂的支持密不可分，顯現出從傳統「女無外事」過渡到現代婦女角色多元化、及與家族之間關係密切的特點，有別於現代倡導小家庭生活的價值觀。同時，在當時臺灣教育體制過渡時期，林獻堂還協助陳岑教育子弟的諸項事宜，甚或後來陳岑去世

---

108 如 3 月 17 日記載去乾溪山視察產業。陳岑著，許雪姬編註，《陳岑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頁 50。

後爭產風波的處理。可以說，以林獻堂爲代表的家族助力（功能性），和以陳傑夫家爲代表的娘家人助力（情感性），彌補了丈夫亡故後的勞動空缺，共同構成「未亡人」陳岺重組家庭的兩大支持系統。

這種支持系統其現代性的一面已如上述，來自林獻堂對待婦女的開明態度和進步思想，然家族族長這樣的制度本身就是傳統遺留的一部分，在二十世紀初曾遭到日本和中國家庭改革者的猛烈批判，被貶斥爲有礙於個人和個人之家的發展，但《陳岺女士日記》這一實證事例，卻說了個完全不一樣的故事，族長林獻堂正是幫助婦女從傳統框架走向現代化的支柱。過去研究近代中國才女的學者已經指出，富有文化教養的女性在跨界發言時，多受益於家父長的人際交遊網絡，父女間思想存在相互影響的可能；又或者如楊步偉日記、邵夢蘭訪問記錄等史料中亦顯示家父長制走向開明。而臺灣女性的發展脈絡有其特殊性，日本統治臺灣以前，臺灣女性呈現開放、活潑性格，在日本治臺後也觀察到這些現象，[109]

109 清代臺灣由於移墾社會的特質，講求實務與成就取向，傳統的道德規範乃相對地減弱，加上兩性的失衡與文教未興等因素，予人較大的伸展空間，可以自由裁量，在生活空間上具有活潑自主的一面，與傳統典型的中國婦女有所不同。如朱仕玠的《小琉球漫誌》載：「臺地婦女，好出遊，人執一傘遮蔽；傘率半開，衣袖約闊二、三尺。」顯見早期移民女性酷愛踏青出游，給文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朱仕玠，《小琉球漫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瀛涯漁唱（下）〉，頁 50。而陳文達的《臺灣縣志》載：「婦女入寺燒香，臺俗最熾。閒時尚不多覯，一遇佛誕，則招群呼伴，結隊而行，游人徧於寺中，邂逅亦不相避。」可知臺灣婦女宗教信仰比較自由，入寺燒香風氣熾盛，亦不避忌與陌生男子偶遇。陳文達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1961），頁 60。又，董天工的《臺海見聞錄》載：「婦女靚妝入市，無肩輿，以傘蒙面而行，時伸時縮，以

即便身分低賤的妾室也能在丈夫的支持下參與各種公共活動，蔡蓮舫的妾廖貴即爲一例。[110] 然多數資料和研究聚焦於父親和丈夫角色，本文透過家事勞動中女性經驗的討論，則凸顯出富有開明新思想的族長，對族內作爲「未亡人」的妾室之生活空間擴大、角色多元化所起到的重要作用，此當有助於補充從性別視角觀察家父長角色，在傳統與現代之間的斷裂與延續，衝突與協調等問題。

窺行人。」即婦女出門不乘輿而步行，對男女之防也較無顧忌。董天工，《臺海見聞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卷 2〈漢俗〉，頁 29。相關討論參見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 83-88。以及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年 5 月），頁 47。

110 參見李毓嵐，〈1920 年代臺中士紳蔡蓮舫的家庭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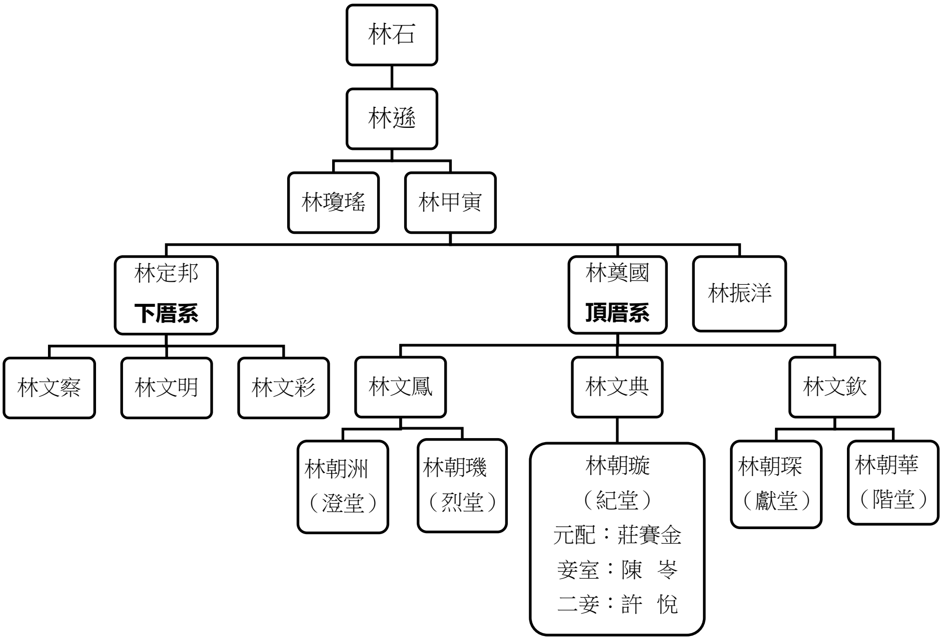
林石
林遜
林瓊瑤
林甲寅
林定邦
下厝系
林奠國
頂厝系
林振洋
林文察
林文明
林文彩
林文鳳
林文典
林文欽
林朝洲（澄堂）
林朝璣（烈堂）
林朝璇（紀堂）
元配：莊賽金
妾室：陳　岺
二妾：許　悅
林朝琛（獻堂）
林朝華（階堂）

圖 2　霧峰林家世系圖

徵引書目

一、史料（日記、口述訪問紀錄、族譜、地方志）

朱仕玠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小琉球漫誌》。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杜淑純口述，曾秋美、尤美琪訪問整理，《杜聰明與我：杜淑純女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5。

杜潘芳格著，下村作次郎編集，《フォルモサ少女の日記》。東京都：総和社，2000。

宗婉等著，楊彬彬整理，《近代女性日記五種（外一種）》。江蘇：鳳凰出版社，2021。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

林獻堂、林幼春纂修，《臺灣霧峰林氏族譜》，冊 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

馬延淑，《馬孝女遺稿　日記三卷》。宣統二年排印本。

章學誠，《章氏遺書》，第五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許雪姬，鍾淑敏編輯，《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0。

許雪姬，鍾淑敏編輯，《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1。

許雪姬、王麗蕉主編，《郭淑姿日記》，臺北：中研院臺史所，2020。

許雪姬、何義麟編輯，《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０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1。

許雪姬、呂紹理編輯，《灌園先生日記（六）一九三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3。

許雪姬編著，《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下厝篇）》。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
許雪姬編著，《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
許雪姬編輯，《灌園先生日記（七）一九三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4。
許雪姬編輯，《灌園先生日記（八）一九三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4。
陳文達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台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陳岺著，許雪姬編註，《陳岺女士日記：一九二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
陳炎正主編，《霧峰鄉志》。臺中縣：霧峰鄉公所，1993。
陳錦雲原著，張良澤編譯，《青春物語──陳錦雲日記》，臺北：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2016。
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二）一九三０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
楊清秀，《楊太夫人四十年日記摘録》，民國間鉛印本。
董天工，《臺海見聞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二、報刊

《小說月報》（上海），1928 年。
《府報》（臺北），1924。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9。

三、專書

上野千鶴子著，劉靜貞、洪金珠譯，《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女性主義》。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1997。
仁井田陞，《中國の農村家族》。東京都：東京大學出版會，1952。
杜潘芳格著，下村次郎編，《フォルモサ少女の日記》。東京都：総和社，2000。
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的生活》。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
周一川，《近代中國女性日本留學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周叙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以《婦女雜誌》爲分析實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委員會，1996。
周叙琪，《明清家政書與家庭經濟論的新發展》。臺北：政大出版社，2022。
周春燕，《女體與國族：強國強種與近代中國的婦女衛生（1895-194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
陳姃湲，《從東亞看近代中國婦女教育——知識份子對「賢妻良母」的改造》。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の原理》。東京都：創文社，1967。
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啓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
Dalla Costa, Mariarosa, and Selma James. *The Power of Women and the Subversion of the Community*. Bristol: Falling Wall Press, 1975.
Delphy, Christine. *Close to Home: A Materialist Analysis of Women's Oppression*, Diana Leonard, ed. and trans.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84.

Illich, Ivan. *Shadow Work*. London: Marion Boyer, 1981.

Kuhn, Annette, and AnnMarie Wolpe eds. *Feminism and Materialism: Women and Modes of P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8.

Schneider, Helen. *Keeping the Nation's House: Domestic Manageme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Vancouver: UBC Press, 2011.

四、論文

吳玲青，〈日治時期臺灣的日記本：以《臺灣日日新報》的記事爲例〉，《歷史臺灣》，期 8，2014 年 11 月，頁 5-34。

李毓嵐，〈1920 年代臺中士紳蔡蓮舫的家庭生活〉，《臺灣史研究》，卷 20 期 4，2013 年 12 月，頁 51-98。

李毓嵐，〈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女性觀〉，《臺灣史研究》，卷 16 期 1，2009 年 3 月，頁 87-129。

李毓嵐，〈林獻堂生活中的女性〉，《興大歷史學報》，期 24，2012 年 6 月，頁 59-98。

周叙琪，〈明末清初家政觀的發展與性別實踐〉。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年 5 月。

周叙琪，〈閱讀與生活——惲代英的家庭生活與《婦女雜誌》之關係〉，《思與言》，卷 43 期 3，2005 年 9 月，頁 107-190。

柯惠鈴，〈戰爭中的武漢大學校園文化——楊靜遠《讓廬日記》的解讀〉，收入氏著，《民國女力：近代女權歷史的挖掘、重構與新詮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9，頁 118-189。

曼素恩，〈傳記史料中的言與不言〉，收入《重讀中國女性生命故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2011，頁 33-56。

許雪姬，〈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日記——由陳岺、楊水心日

記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6，2008 年 12 月，頁 227-250。

連玲玲，〈從自我書寫到公眾展演：艾佩琪（Peggy Abkhazi）的戰時日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86，2014 年 12 月，頁 49-93。

游鑑明，〈《婦女雜誌》（1915-1931）對近代家政知識的建構：以衣食住爲例〉，收入《走向近代：國史發展與區域動向》。臺北：臺灣東華書局，2004，頁 233-251。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 年 5 月。

游鑑明，〈處處無家處處家：中國知識女性的烽火歲月〉，《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23，2014 年 6 月，頁 1-63。

楊佳嫻，〈成爲（女）兵：謝冰瑩的軍旅書寫〉，《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0，2017 年 12 月，頁 123-166。

謝長法，〈清末的留日女學生〉，《近代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頁 272-279。

Delphy, Christine. “A Materialist Feminism Is Possible.” Translated by Diana Leonard. *Feminist Review* 4, 1980, pp. 79-105.

Himmelweit, Susan, and Simon Mohun. “Domestic Labour and Capital.”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1, March 1977, pp. 15-31.

Himmelweit, Susan. “The Real Dualism of Sex and Class.”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6:1, March 1987, pp. 167-183.

MacLeod, Mary, and Esther Saraga. “Abuse of Trust.” *Marxism Today*, August 1987, pp. 10-13.

Women's Diaries from Modern Taiwan: Insights into Housekeeping and Domestic Life from *Ms. Chen Ling's Diary*

Hsu-chi Chou *

Abstract

Jiazheng or "domestic work" has been a core area of concern for Marxist feminist scholars, yet due to the limitations of available documents, historical knowledge of women's experiences in housework has been rather scarce. With the publication of a range of women's diaries in recent years, there is new impetus for historical discussion. One such diary is that of Ms. Chen Ling, who was a concubine of Lin Jitang in Wufeng. This diary contains rich documentation of housekeeping life, permitting a richer analysis of women's own historical narration of housekeeping work and more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domestic work and life. This paper constitutes a case-study analysis of *Ms. Chen Ling's Diary* from these vantage points.

The case study of *Ms. Chen Ling's Diary* sheds light on rivalry in gender relations throughout this transitional period in China's social transformation from traditional norms to modernity. It also reveals how widowed women

*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Ming Chuan University

used social support systems to fill the labor gap left by the death of their husband, thereby rebuilding the meaning of home and enjoying more rich and autonomous spheres of domestic living. On the other hand, the financial and social assistance provided by the patriarch gradually developed into a policy of supporting orphans, highlighting the role which patriarchs harboring enlightened, new ideas would have on members in the domestic sphere, which also contributed to the expansion of concubines' living space as well as the diversification of female roles in the clan. Overall, the experiences of women's housework as documented in *Ms. Chen Ling's Diary* reveals that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of the hostess was to "command and supervise", with the main focus on "women's moral conduct" (conduct showing respect for their husband and courteous comportment.) These responsibilities and perspectives vastly differ from ideas on female domestic labor and the scientific management of domestic family life in the modern period.

Keywords: home economics, concubines, diaries, housekeeping, gender relations